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署日期：2025年5月30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71.99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4亿元（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能够有效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97.51亿元、216.18亿元、218.70亿元和216.84亿元，2022-2024年均增长率为5.23%。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大投资力度，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411.05万元、-335,462.53万元、-292,963.11万元和-106,415.4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水务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九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八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设监事会，其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八人，监事人数为二人，剩余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尚在等待股东委派。发行人目前缺位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非职工

代表监事欧阳青因工作岗位调动，于2022年12月经股东免职，但股东尚未任命新的监事所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缺位董事、监事的委派事宜正在推进中。虽然本公司董事、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监事会人数下限，但在任董事、监事一直在正常履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尚未到位，但未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依法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后续发行人董事、监事无法及时补位，可能影响其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

制”相关内容。

（五）根据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次债券暂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水务一体化股权收购。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九）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7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鉴于本次债券为批文下第二期发行，因此将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一期）”。本期债券申报、封卷、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9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9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0
第八节 税项	171
一、增值税	171
二、所得税	171
三、印花税	171
四、税项抵销	17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0
一、资信维持承诺	180
二、救济措施	18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201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02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6
一、发行人	22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226
四、律师事务所	227
五、会计师事务所	22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8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28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 关系	22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9
一、备查文件	259
二、备查地点	259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杭州水务、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原水业务、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等板块，各个业务板块由不同的子公司来运营，业务的多样性也增加了财务管理的难度与风险。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2、刚性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7.51 亿元、216.18 亿元、218.70 亿元和 216.84 亿元，2022-2024 年均增长率为 5.23%。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大投资力度，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411.05 万元、-335,462.53 万元、-292,963.11 万元和-106,415.4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水务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随着近几年来杭州市供水建设的全面展开，发行人投资规模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也在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94%、73.43%、66.79% 和 67.38%。若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会同步推高，并且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5、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主业为供水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周转次数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16、0.13 和 0.03，发行人面临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6、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偏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03、0.85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0.96、0.79 和 0.96。由于水务行业建设、经营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且有所上升，公司近年来短期偿债指标情况向好，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8、对政府补贴依赖性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11 亿元、4.97 亿元和 6.39 亿元，主要由经营性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损益构成。最近三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998.45 万元、14,012.73 万元和 14,017.54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未来因区域土地出让收入、税收收入下降间接导致政府对公司的补贴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利润总额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6,521.63 万元、2,003,163.41 万元、2,405,669.19 万元和 2,383,172.48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94,659.15 万元，其中以管道资产及房屋建筑物折旧为主。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但仍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涵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尽管发行人在进行涉及到关联方交易时采取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化定价策略并采取招投标等市场化决策程序，但因关联方较多，若关联方出现问题或者未按照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处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434,589.45 万元、489,321.35 万元、344,546.80 万元和 121,029.67 万元。若未来投资支出较大，会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1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8,910.51 万元、432,981.91 万元、383,353.49 万元和 553,48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0%、35.38%、33.55% 和 45.28%，若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时间较长，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13、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936,521.63 万元、2,003,163.41 万元、2,405,669.19 万元和 2,383,172.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01%、60.74%、59.72%和 58.84%；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73,255.14 万元、685,317.30 万元、439,356.91 万元和 486,400.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5%、20.78%、10.91% 和 12.01%。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17、0.16、0.13 和 0.03，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发行人未来持续没有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24,267.50 万元、27,499.65 万元、47,536.66 万元和 2,623.66 万元，本部净利润分别为-6,908.42 万元、-2,851.84 万元、1,331.75 万元和-10,447.87 万元。发行人存在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风险，如若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弱化或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变弱，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上下游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重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开展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作为贸易经销商，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该等合作关系能保障业务的顺利有序开展，但若供应商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或客户对钢材等黑色金属的需求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对手方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起步较晚，积累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较少，发行人与少数几个供应商及客户贸易往来较为密切。同时，发行人与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对手方大部分贸易往来产品不一致。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上下游重合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产生一定影响。

2023 年以来，发行人已无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发行人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从长期看，随着发行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发行人供水总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但并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剧烈波动带来发行人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2、适度超前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需根据服务区域政府的规划，适度超前建设自来水厂及管网设施，以保证未来经济发展和居民用水的需求。但若建设规划超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建设成本和运营费用上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3、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价关系到广大用水户和利益相关群众的切身利益，甚至可能会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其价格严格执行国家水价政策，是在政府干涉下的不完全市场价格。根据办法第五条，供水价格采取统一政策、分级管理方式，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导致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成本上涨风险

水务行业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水及水资源费、动力费、折旧等。电力价格近些年来持续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压力。公司采取了主动降本增效的相关举措，也取得一定成效，但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一定程度上仍过于依赖水价的上调，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7、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跨越50个纬度，又处于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交互地带，各大天气系统对我国都有较大影响，天气多变；尤其我国江河源远流长，台风和寒流的影响纵深可达千公里；同时地质结构复杂，地貌单元多，降雨量与植被分布不均。这些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繁。从全国范围看，局部地区发生洪涝灾害的现象非常频繁。自然灾害会危及水源的安全性，同时供排水管道可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发行人已对公司资产购置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降低了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8、安全生产风险

自来水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确保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多年来，发行人保持安全运营，且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大部分指标甚至优于国家标准。如果相应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未能有效覆盖和执行，进而影响发行人供水稳定和质量，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9、污水处理费受环保政策影响的风险

水环境治理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战场之一，备受各界关注。环保标准的提高不断推高污水处理运行成本。根据2015年国务院推出的“水十条”及国家环保部推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的标准提高，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成本不断提高。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未来发行人营业成本将会不断提高。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虽然已经建立了成熟的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未来企业规模扩大的需求。**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水务事业的发展，水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随着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大量上马，施工管理落后、安全事故层出不穷。目前的国内建筑市场上，安全、质量、进度与信誉评价紧密挂钩，现场决定市场，信誉决定成败，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可能给发行人的施工业务带来极大的信誉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5、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的子公司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公司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6、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八人，监事人数为二人，剩余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尚在等待股东委派。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根据该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人数虽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人数下限，但公司监事一直在正常履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尚未到位，但未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依法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后续发行人董事、监事无法及时补位，可能影响其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2、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可能会加大发行人对相应生产设施的投入、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

3、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城市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和污水处置工程，为涉及到城市正常运行安全的重大事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产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和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水资源及部分城市供水系统污染事故频发，相应的环保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受到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监督约束和法律限制，从而增加其经营成本。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水务一体化股权收购进展不明确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水务一体化股权收购，拟用于收购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杭州市萧山区内的供水、污水处理。因目前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时间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收购进展缓慢或收购计划变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五）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7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

（五）**债券期限：**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2030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做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水务一体化股权收购。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债券上市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 33 亿元），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杭州水务诚信记录优良，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6.7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7.38%，未超过 80%，符合上述规定。

（二）“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3、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杭州水务最近 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257.61 万元、9,151.05 万元和 6,135.65 万元，累计 19,544.31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打造了智慧水务体系，引入了数字逻辑运算程序、无人机、机器人和 AI 等先进技术。其中，PLC 自控系统通过执行预设的数字逻辑运算程序，实现对生产全流程的精准自动化调控，其功能不仅包括基础设备启停控制，更延伸至复杂工艺参数的实时动态优化，是保障供水效率与品质的关键技术支撑；引入无人机智能巡检技术，对污水管网展开立体式巡航，仅用 10 分钟就高效完成了传统方式需耗时数小时的跨河巡检任务，展现出显著的技术优势；引入了管道检测机器人，搭载先进传感器与摄像头，依托驱动系统可在复杂管道网络中灵活穿梭，轻松应对狭小管道、倾斜管道或多弯道管网，保障城市的排水顺畅；打造了“杭水智灵”智慧水务 AI 大模型，基于“数据-算法-应用”全栈技术体系，深度融合物联网实时数据，具备实时智能诊断、多模态交互、决策辅助等功能，在近期的应急保障演练中，该系统将原本需要 5 分钟的制度查询流程压缩至 30 秒内，有效提升了执行效率。

发行人本级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子公司杭水科技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环科设计公司获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等。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供水业务，2022-2024 年度板块累计实现毛利润 166,892.69 万元，占比为 34.58%，超过 30%。故杭州水务满足条件 1。

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科研成果丰硕，获得一体化水务云平台预警系统（发明专利）、用于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池清洗装置（发明专利）、杭州水务一体化数据互联安全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共计 2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软件著作权 88 项、外观设计 7 项，专利数量大于 30 项，满足条件 3。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投向领域贴近国家相关战略。

（三）“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三节 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7.3.1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披露其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等。”

1、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杭州水务科技创新领域主要为智慧水务，属于绿色环保，自身科技创新属性较强，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2025 年 1 月，杭州水务子公司杭州水务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水科技”）申报的“杭水科技一体化平台”通过认定 2024 年度杭州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首版次软件产品”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在功能或性能上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填补市场空白、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设计公司”）顺利通过“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这是环科设计公司继通过“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后，在科技创新赛道上斩获的又一殊荣。

2024 年 12 月，“浙江省杭州市水务集团水处理技术与装备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顺利通过省经信厅评审，即发行人本级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杭水科技顺利通过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本级设立的“杭州市水务集团水处理技术装备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符合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条件，成功入选，荣获“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2024 年 1 月，杭州水务子公司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公司”）建设的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荣获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詹天佑奖是中国土木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这也是原

水公司近年来继获得 2023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诸多荣誉之后又一重量级大奖。

2023 年度，杭州水务子公司杭州水务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行业创新创优示范单位，并成功申请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杭州市余杭区研发中心的称号。杭州水务参与的“大型制水场景下多水源水质安全预警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和“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分别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杭州水务持续推进市政污水减污降碳协同处理、平原河网城市排涝深隧关键技术、泥膜耦合工艺强化城镇污水氮磷去除和剩余污泥减量等科技专项研究，始终秉承着“科技赋能水务 生态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让水务管理更智慧”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以数智水务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助推未来城市建设。

4、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杭州水务已专门成立技术规划部和数字信息部，承担集团公司智慧水务建设、信息系统顶层设计规划和运维、信息资源整合运用、数据信息保密和安全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软件开发运维以及场景应用建设等工作职能。

杭州水务将继续牢固树立“科技”思维，坚持科技赋能，把科学研究作为提高企业发展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从实际出发探索运用先进技术，积极推动市水务集团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落地，打造具备集团特色、全国领先优势的标杆项目，为实现“行业领先，国内一流的综合型水务集团”愿景发挥更多科技力量。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杭州水务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杭州水务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水务一体化股权收购。2020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杭州市水务一体化改革的实

施意见》（杭政函〔2020〕13 号），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国际化和拥江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秉承“民生为本、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理念，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区域融合、机制完善、资源整合、设施统筹为重点，坚持“全市一盘棋”原则，全力推进水务“一体化、一张网”改革。通过集团化运作方式，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幸福感持续提升相匹配的新时代水务运营管理体系，为加快打造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提供水资源及水环境保障。围绕为杭州人民提供更安全、更放心、更优质的水资源，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的水务体制改革总目标，打造一个市域统筹管理的水务平台，建设一张高质量的水网，实现高水平的运营，形成科学高效的现代化配供水格局。由杭州市水务集团上市及区域水务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查改革总体工作；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区、县（市）政府负责落实辖区内水务改革相关工作（包括供水安全、运营价格和资金平衡等）；杭州市城投集团和杭州市水务集团负责做好改革的资金筹措、协商谈判、合资公司组建等工作。

2020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水务一体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20〕14 号），明确要以发行人为水务一体化改革经营平台，因地制宜探索集团化运作模式，整合水务业务和资产。

2023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供排水专项（一体化）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杭政函〔2023〕7 号），对于规划范围内，即杭州市域（包括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原则同意区域统筹的水供给系统规划。一是形成“多源互济、安全调度”的原水系统。至 2035 年，市域用水总量控制为 38.28 亿立方米/年，打造“两江一湖六库多点”的水源格局。二是形成“集约高效、环网低龄、互联互通”的供水系统。至 2035 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打造以 66 座给水厂为主、若干小型水站为补充的供水格局，总供水规模约 925.03 万立方米/日。江北给水系统等 7 个片区内打造“多厂+环网”的安全管网系统；片区之间通过建设连通管网实现互济；偏远的管网末端保留与农村供水设施连通，实现应急保障。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在杭州市水务一体化改革的背景下，发行人已完成滨江区、临安区、富阳区、钱塘区以及萧山区第一次的水务一体化股权收购/投资。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余杭区、临平区的水务一体化以及萧山水务公司第二期股权收购等投资工作，收购协议均暂未签署。发行人拟分四步收购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期 12.5%的股权收购，正在推进第二期 12.5%的股权收购。

本期债券拟用于收购的水务一体化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收购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资信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预计收购/出资时间	预计增持比例	投资后是否对标的企业存在重大影响	预计整体评估价值	预计资金需求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2025 年	12.5%	是	537,876.90	67,234.61	65,000.00
合计								537,876.90	67,234.61	65,000.00

拟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潘水路 4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水务”）控股股东为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环境”），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萧山水务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主要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负责萧山区供水、污水处理。目前萧山水务尚在整合过程中，根据其拟整合的资产模拟，截至 2024 年末萧山水务总资产 127.90 亿元，净资产 43.6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9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

发行人本次拟收购萧山环境持有的萧山水务 12.5%股权。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4）373 号），经评估，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7,876.90 万元。

经发行人与萧山环境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以万邦评报（2024）373 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收购萧山环境持有萧山水务 12.5%股权的预计资金需求为 67,234.61 万元。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对收购公司的水务资产进行进一步整合梳理，以自身禀赋进行赋能，并与萧山区政府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获取萧山区后续供水、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根据前期谈判情况，预计上述收购完成后，新的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 3%-5%之间。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整体经营范围及运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股权收购时间进度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晚于上述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要求，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等。

根据股权收购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起息日前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在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5.33 亿元。相关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推进战略目标稳步实施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得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发行人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锁定发行人长期融资成本，为发行人

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3〕2727 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1 只，募集资金 10 亿元。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23 杭水 01	2023-12-19	10.00	1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约定一致，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人民币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21568C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11-13层
邮政编码	31000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71-87839822；传真：0571-878296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爱朝，副总经理，电话：0571-8788654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系杭州市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区建国南路168号11-13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云龙,经营范围为组织制造销售自来水;自来水监测、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城市环境配水;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供水和排水设备、供水和排水管道设计、安装和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技术服务;供水排水节水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绿化养护、路面保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发行人设立时,城投集团持有水务控股100%股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 年 10 月	设立	发行人前身系杭州市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68 号 11-13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云龙，经营范围为组织制造销售自来水；自来水监测、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城市环境配水；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供水和排水设备、供水和排水管道设计、安装和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技术服务；供水排水节水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绿化养护、路面保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发行人设立时，城投集团持有水务控股 100% 股权。
2	2011 年 11 月	更名、增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杭政函（2011）143 号】，水务控股成立后，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建制整体划转至水务控股，同时相应调增水务控股的资本公积；无偿划转后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部分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2010）059 号】，本次新增的 149,000 万元出资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前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10 月 28 日，水务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水务控股的名称变更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为水务控股集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 亿元。
3	2014 年 4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4 月 3 日，城投集团出具书面决定书，委派许阳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委派叶淦平为公司经理；委派何蒙熙为公司监事。
4	2016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城投集团出具书面决定书，委派叶淦平、金富根、史德年、张利华、何相之、代荣为公司董事，并委派叶淦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委派王九云、张代明、金炬华为公司监事。同时，董事会聘任金富根担任公司经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遂、杨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选举陈爱朝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5	2017 年 2 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2 月 23 日，城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制造销售自来水；自来水监测、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城市环境配水；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供水和排水设备、供水和排水管道设计、安装和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技术服务；供水排水节水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绿化养护、路面保洁、停车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6	2017 年 9 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8 月 31 日，城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制造销售自来水；自来水监测、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城市环境配水；原水及配套工程、水厂、污水厂建设和运行管理；供水和排水设备、供水和排水管道设计、安装和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供水排水节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绿化养护、路面保洁、停车服务；承接水环境治理工程；批发、零售：管道材料，管道配件，阀门，消防器材，流量计、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7	2019 年 9 月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 B20191490 号】，水务控股集团与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以水务控股集团为主体，将千岛湖原水公司划入，水务控股集团更名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至 50 亿元。重组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杭州市国资委、城投集团持有的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19.03%、38.05%股权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实缴资本部分）划入重组后的新公司，即发行人。闲林水库在完成项目决算和资金结算后，相关资产划入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缺口部分，以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予以补足。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缴增资 35 亿元，增资方式为实物、资本公积；委派赵志仁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何相之董事、叶淦平董事长职务。
8	2022 年 3 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3 月 1 日，城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2022 年 7 月	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7 月 21 日，城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经营期限变更为：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3 年 12 月	增资	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5 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杭州城投持有的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1 亿元的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作为杭州城投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亿元。
11	2024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委派翁军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赵志仁董事长职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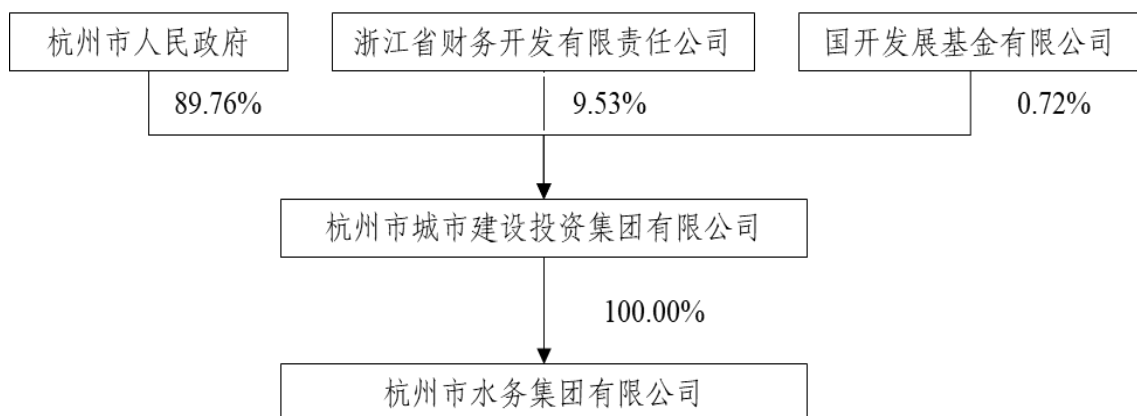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红良，办公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经营范围：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杭州重大城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主体、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主体和优质高效安全的为民服务主体，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业务涵盖城市公交、供气、热电、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综合业。

截至 2024 年末，杭州城投总资产 30,275,869.87 万元，净资产为 13,195,655.7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076,559.15 万元，净利润 254,600.5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城投是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杭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持有杭州城投 89.7558%的股权，杭州

城投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子公司¹。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²。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议议事规则。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¹ 指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体子公司。

²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 2024 年度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在股东规定的范围内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行使权利。其成员为九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八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根据股东决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股东批准；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批准；
- (6) 制订公司的资产报损方案，报股东批准；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股东批准；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报股东批准；
- (9) 根据股东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用工和分配方案；
- (13)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
- (14)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报股东批准；
- (15) 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培育新业务领域等；
- (16)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
- (17) 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制定负债管理制度、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
- (18)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授予的其他权限和董事会认为必须由董事会讨论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其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股东在委派的监事中指定，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监事任期，但连派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对内部审计计划提出建议，并了解审计结果；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经营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为公司经营层，由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能时，应当指定副总经理代理其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拟订资产用于抵押融资及其他担保事项的方案报董事会按权限批准后实施；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 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员工年度分配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9) 组织召开经营班子办公会议；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11) 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意见，对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2)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并设置了12个职能部室。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1) 办公室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办公室，承担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层日常事务；承担集团公司信息报送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宣传、企业内宣、网络舆情、保密、重要工作督办、文电处理、议案提案办理、档案、行政后勤保障、公务及外事接待、车辆管理等工作职能。

1) 负责集团公司领导综合性讲话稿、年度工作报告、综合性工作总结、大事记、年鉴的起草编纂工作；组织起草或审核以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行政发布的公文；负责集团总部文秘、机要、文电等方面的工作。

2) 负责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各项行政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收集、整理和反馈各类信息，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工作部署做好辅助，做好主要领导调研相关工作。

3) 负责督办落实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批示明确的重点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领导重要讲话和年度工作报告中的工作任务进行形象进度分解。

4)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及经营层日常办公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营层会议等会议组织实施，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有关纪要、决议等文件的组织起草和督办。

5)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报送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宣传、企业内宣、企业品牌培育和管理、新闻发言人及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订规划及年度计划。

6) 负责集团公司收发文、保密管理、印信管理、重要会议会务及对外接待、车辆管理、创新创优工作。

7) 负责党代会和人大、政协交办的议案、提案、建议的办理工作。

8) 负责集团总部后勤服务保障、办公用房的调配管理工作。

9) 牵头对宣传保障中心日常工作进行全面的日常管理。

10) 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1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2)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党群工作部，承担集团公司党建、干部队伍（含离退休老干部）、意识形态、统战、工会和共青团建设、员工健康服务等工作职能。

1) 在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牵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涉及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

2) 负责集团公司党建目标责任书制订、考核等工作，对下属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3)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领导干部的日常理论学习；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的民主生活会组织实施。指导下属各单位开展民主生活会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指导、督促系统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春训冬训、组织生活会等工作。

5) 负责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订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及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好党组织、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年度统计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及年度统计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品牌建设，打造特色载体，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发展深度融合。

7) 负责集团管干部的选拔、调整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下属企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报告和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下属单位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员委派工作；负责做好干部档案管理、推优评优、出入境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8) 负责加强集团公司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国企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干部队伍“上挂下派”、跟踪培养和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下属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一报告两评议”、干部考核级评定等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共青团、志愿者服务、统战、关心下一代等日常工作；负责春风行动、联乡结村、对口支援等共富帮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做好与上级工会的联系协调；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健康服务工作；牵头做好人才公寓日常管理工作。

10) 牵头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

11) 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相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申报、选树等工作。

12) 牵头对工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进行全面的的管理。

13) 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14)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5)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纪检监察室和审计监督部（督查办公室），承担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日常监督、纪检等工作职能，负责集团巡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 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具体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的具体工作，了解掌握集团公司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

3) 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开展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纠治“四风”问题。

4) 围绕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集团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贯彻落实。

5) 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负责集团本级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开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

6) 进一步落实“三个为主”要求，负责指导、检查、督促集团公司下级纪检组织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7) 负责集团公司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8) 协助做好本部门范围内的安全、维稳、宣传、舆情等方面工作。

9) 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制度建设等工作。

10) 负责承办集团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人力资源部（高潜人才中心），承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

划、绩效目标考核、薪酬、招聘、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关系等工作职能。

1)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人才库，并组织数据的采集、分析和管理。

2)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职能部室及下属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以及年度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及推进落实；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负责开展职能部室及下属单位高管考核及年薪的核定、兑现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本部员工年度考核。

3) 负责做好市城投集团对集团公司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和集团公司领导年薪的兑现工作。

4) 负责牵头市综合考评涉及集团公司的相关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工作，牵头做好下属单位工资总额的核定、检查、指导、监督工作；做好集团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招聘管理、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7)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三定”方案。

8) 负责集团员工劳动关系、档案管理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并指导下属单位企业年金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通讯费、高温补贴、午餐补贴、节日慰问等福利管理。

10) 负责集团公司改革改制人员相关工作，做好退休员工的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11) 牵头对人力资源中心日常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

12) 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13)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4)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投资发展部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投资发展部和置业发展部，承担集团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改革改制、企业经营管理、投资计划、投资管理、市场化项目拓展、对外投资项目

的协调推进、项目招商引资及合作、水务一体化改革的牵头推进等工作职能。

1) 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负责规划执行的跟踪、修正和调整。

2) 负责企业改革改制方案的编制、审核、上报工作，做好改制企业的接收、划转等有关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制定和分解，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并将经营指标分解到各部室和单位；负责年度经营指标监督考核，制定各部室和单位考核目标责任书中经营指标，并做好过程跟踪和监督考核。

4) 根据战略规划和相关要求，做好经营指标的对标对表，持续落实对标一流相关工作任务。

5) 会同技术规划部、数字信息部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主责主业系统行业研究，统筹集团公司板块单位布局和业务协同。

6) 会同建设开发部、技术规划部编制和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7)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投资日常管理工作，动态管理投资项目进展，并做好集团公司月度、季度和年度投资报表及分析；负责建立和管理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信息储备，并对项目储备进行动态管理。

8) 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对外投资项目的筛选，组织对相关项目方案研究及论证，做好报审报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核，办理审批手续。

9) 负责牵头对集团公司已投资项目开展投后管理，对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动态管理。

10)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和维护，跟踪和推动重大战略合作项目落地。

11) 负责牵头推进杭州市水务一体化改革，并争取相关政策。

- 12) 负责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联络、会议筹备等工作。
- 13) 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 14)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 15)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财务管理部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承担集团公司筹融资、资金运营、财务筹划、价格管理、会计核算、财务信息化、综合统计、外派财务总监管理、综合计划等工作职能。

1) 负责集团本级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做好对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服务、管理和监督。

2) 负责集团本级资金筹措管理，做好集团公司统筹融资管理，指导全资、控股企业做好债务风险管理。

3) 负责对集团本级及集团公司内单位的资金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信用活动、大额投资和大型基本建设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财务监督和管理，做好资金风险预警和防范。

4) 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和体系，落实全面预算和的编制、控制、协调、调整和考核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综合计划的汇总编制、执行分析和执行监督。

6)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年报审计。

7) 负责做好集团公司税务管理和优化等相关工作。

8) 负责对接发改、财政部门，对集团内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和价格改革做好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9) 负责集团本级投资工程项目涉及财务竣工结算审核及核算管理，监督指导集团公司内单位做好本单位项目财务决算。

10) 负责集团本级的统计管理工作；落实对下属单位统计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11) 牵头对财务管理中心日常工作进行全面的的管理。

12) 负责派出财务总监的管理。

13) 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14)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5)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资产管理部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资产管理部（董监事管理中心），承担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资产评估管理、国有产权登记、房产租赁管理、股权管理、法人治理及董监事人员日常管理、上市工作、更新、添置、改造大修理项目管理等工作职能。

1) 负责集团公司的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流程并监督执行；做好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无偿划转、企业增资等相关审核、上报、统计等工作。

2) 负责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评估的管理流程并监督执行，负责评估报告的上报备案工作。

3) 负责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管理，做好集团本级出资企业股东会决议的审签及备案管理；负责拟定利润分配制度并督导执行；负责监督投资企业规范建立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4) 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登记工作，负责审核省国资委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更新工作。

5) 负责推进上市工作，对行业及相关政策进行分析和研究，做好上市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管理。

6) 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固定资产实物的管理，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本级固定资产

盘点、调拨、报废处置以及闲置、备用资产的调剂盘活；做好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和服务。

7) 负责组织做好集团公司本级品牌、商标、标识、专利等无形资产管理；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本级无形资产盘点；做好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监督、指导和服务。

8) 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存量房产土地的权属管理、权证变更工作；牵头做好集团公司房产土地确权工作，指导监督子公司做好房产土地权属管理、确权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性房产的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子公司做好自有房产出租工作；负责审核全资、控股企业向系统外单位租入办公用房事宜；指导子公司做好智慧国资房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

10) 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年度更新、添置、改造及大修理项目计划的制订和执行监督；组织并参与立项审批、联系单变更的审核工作；组织项目可行性方案、项目重大变更的审查；组织集团公司本级与分公司年度更新、添置、改造及大修理项目的验收；对项目申报部室、单位的项目投后评价、效果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11) 负责集团公司董监事的日常管理（干部任免程序除外）；负责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董监事会的工作联系和业务指导；负责委派到各企业董事（含专职外部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

12) 负责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工商登记的审核管理；做好产权管理、法人治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13) 牵头开展集团公司“低效散弱”股权的清理工作，建立对连续亏损、非持续经营、资不抵债等企业的排查预警机制，拟定企业清理计划并督促实施。

14) 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15)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6)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8）建设开发部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工程管理部和置业开发部，主要承担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基

建工程、管网工程）的管理工作、重点工程年度计划制定和管理、置业开发、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含可研批复之后技术前期、招标、造价、施工、验收、结算等）以及项目预结算、审价，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等工作职能。

1) 制订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监督集团区域公司建立、完善、执行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制订、下达集团公司年度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置业开发年度计划，进行动态管理，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3) 负责对集团本级基建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的方案论证、技术前期（可研批复之后）、工程前期审批等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及所有项目的预结算工作、审价工作，具体由工程招标审价中心负责实施。

5) 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管理工作，并组织集团公司本级基建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6) 负责对集团重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题研究和方案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7) 负责对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重大变更、验收、移交、质量保修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8) 负责组织工程建设课题研究，配合开展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进和推广工作。

9) 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对完工项目进行建设阶段后评估，对后评估结果进行应用。

10) 负责集团公司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工程招标审价中心日常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12) 协同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13)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4)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运营保障部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应急管理部（人民武装部），承担集团公司生产运营管理、营销服务、民生实事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治维稳、信访、反恐、人防、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能，以及应急保障方面新闻发布的指导、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职能。

1) 牵头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平安、综治、维稳、安保、反恐、人防、职业卫生等管理。协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集团公司安委办（消安委办）日常工作。

2)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运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并考核。

3) 负责集团公司原水及供排水生产运营、客户服务管理及营销、原水及供排水管网、供排水水质、能源和节能降耗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取售水差率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分公司一级分区计量规划、建设以及一级计量校准、比对工作。

5) 组织做好集团公司稽查和行政执法协同工作。协同水务行政执法办公室开展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工作。

6) 牵头防汛抗台、防暑抗旱、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7) 牵头或配合做好环保督查、五水共治、生态文明建设等生产运营相关类考评迎检工作。

8) 组织开展现代化营业所、水厂、示范污水厂、示范排水泵站与现代化供水泵站等创建工作。

9) 做好集团层面涉及供排水特许经营运行服务的协调对接工作。

10) 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维稳、舆情、廉洁建设等方面工作。

11) 牵头对民生实事中心与调度服务中心日常工作进行全面的日常管理。

12)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3)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风控法务部

主要职责：对接城投风控法务部和审计监督部（督查办公室），主要承担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普法教育与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内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等工作职能。

1) 负责建立完善集团公司风控体系，牵头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

2) 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论证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风险防控职责要求，进行风险识别，做好风险管控，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机制。

3) 负责牵头开展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法务管理，做好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协助处理法律诉讼事务，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法律支持。

5)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组织集团公司普法工作，开展集团公司本级法律知识培训。

6) 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做好集团公司本级日常合同管理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健全审计工作流程。

8) 负责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检查）等项目；指导督查审计（检查）问题的整改。

9) 牵头做好外部审计联系协调等工作。

10)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工作，并对各部室及所属单位制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

11)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运营及维护。

12) 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制度建设、风险合规等方面工作。

13)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 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4)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技术规划部

主要职责: 对接城投科技信息部和工程管理部, 承担集团公司技术攻关、创新研发、科技管理、技术规划及标准制定、负责集团公司基建工程技术前期(可研批复前)等工作职能, 负责研究院管理工作。

1) 掌握国家有关技术、科技发展的相关政策, 结合集团公司实际, 牵头开展集团公司科技工作管理和建设, 并做好上情下达, 下情上报等相关协调工作。

2) 组织制订集团公司供排水、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制度, 并组织实施。

3) 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及排水公司基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批复之前的技术前期工作, 配合工程项目计划编制、方案论证等技术工作, 指导集团系统全资控股单位前开展前期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创新研发、科技创新、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质量管理(QC)、科技协作等活动。负责技术改造、技术攻关, 制订发布企业科技相关技术标准及技术规程, 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课题立项、过程管理、结题评审和成果验收申报等工作, 负责研究院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国内外先进实用技术交流, 为集团公司开拓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7) 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8)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 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9)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数字信息部(数管中心)

主要职责: 对接城投科技信息部, 承担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及标准制定、智慧水务建设、大数据信息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软件开发运

维等工作职能。

1) 掌握国家有关信息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牵头开展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和建设工作。

2)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技术交流，负责制订信息化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各项信息化规程、规范和标准的实施。

3) 组织制订集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集团公司“智慧水务”建设、管理和考核，指导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5) 负责集团公司本级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化设施管理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指导集团系统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单位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

6) 推进集团系统数字化项目的建设；负责集团本级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研究、技术方案编制、组织实施和运维支撑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系统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的信息化方案审查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数据资源管理，做好各类数据的挖掘、归类、分析和应用管理。

8) 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舆情、风控合规等方面工作。

9)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服务、监督、考核。

10) 完成上级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1、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有《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本级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发行人的全面预算涵盖业务预算、专项预算和财务预算，通过全方位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考核，整合各经营单位的业务流和信息流，达到控制各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分散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从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采购及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筹融资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内容，为公司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3、重大投、融资决策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针对以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创办、收购、兼并企业，追加投资等对外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建立有效的投资管理和投资风险控制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真正做到科学、规范，以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4、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针对以集团名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以集团资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担保、以集团权利为他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以集团名义出具给他人的有可能给集团带来损失的承诺以及可能给集团带来损失的其他担保形式等担保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安全生产科学管理。

7、环保制度

控制能耗、集中安排收集生产单位及水质监测站的危险废弃物、污泥处理的有效监控和管理，是提高城市环境管理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针对供水厂的节水、节能技术，排水厂的水质监控发布了相应的指南和规定确保工程的有效运行。

8、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发行人规定通过委派高管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在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母公司对子公司发展规划、日常经营、内部控制体系等进行监督；子公司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子公司在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时，需向母公司报备。

9、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经营、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相对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控股股东亦从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

3、资产方面

公司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翁军	董事长	2024.10--至今	是	否
陈士才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7--至今	是	否
黄春雷	董事	2023.04--至今	是	否
王志勇	董事	2023.04--至今	是	否
苏清	董事	2024.10--至今	是	否
姜金栋	董事	2023.05--至今	是	否
陈飞跃	董事	2023.05--至今	是	否
俞美锦	职工董事	2020.01--至今	是	否
吴再腾	监事	2022.05--至今	是	否
王蕾	职工监事	2024.01--至今	是	否
王东	副总经理	2020.09--至今	是	否
毛超彦	副总经理	2022.12--至今	是	否
周琮辉	副总经理	2019.09--至今	是	否
陈爱朝	副总经理	2019.09--至今	是	否
龚嘉为	董事会秘书	2025.03--至今	是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翁军，男，董事长。历任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安全员，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客运科一车队副队长，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客运科科长助理，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客运科五车队队长，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客运科四车队队长，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客运科科长助理，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客运科副科长，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客运科科长，原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客运部副经理，原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原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经理，原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原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士才，男，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浙江漓渚铁矿总公司地测科技技术员，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设计室工程师、营业公司副经理、扩建指挥部副指挥，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扩建副指挥，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扩建指挥部指挥、工程建设部经理，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支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开发部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部长，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春雷，男，董事。历任江苏工学院辅导员，杭州挂车厂团支部书记、检验科科长，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经委团委书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经委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其间：1997.03--1997.06浙江省杭州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街道党工委书记、杭州市西湖区蒋村乡临时党委书记、乡筹建领导小组组长，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党工委书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副区长，杭州西溪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贸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浙江省杭州市贸易局（杭州市粮食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其间：2016.09--2016.10浙江省杭州市委党校市管领导干部进修班学习），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王志勇，男，董事。历任浙江省杭州市乡镇企业局计划财务科办事员（其间：1985.09--1988.10浙江省高等自学考试统计学专业学习），浙江省杭州市乡镇企业局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计划财务处科员，1993.01任副主任科员，浙江省杭州市乡镇企业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乡镇企业局政策研究室主任（其间：1996.09--1997.01浙江省杭州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浙江省杭州市乡镇企业局人事处（组织宣传处）处长（其间：1998.08--2000.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学习），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机关党委副书记，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机关党委副书记兼人事教育处（老干部处）副处长，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人事教育处（老干部处）处长（其间：2008.03--2008.06浙江省杭州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人事教育处（老干部处）处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间：2013.03--2013.05浙江省杭州市委党校春季领导干部进修班学习），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苏清，女，董事。先后在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西湖服务区任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交通资产管理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其间：2007.11-2011.03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杭州交通资产管理公司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姜金栋，男，董事。先后在太原市委政研室经济处；山西省人事厅法规处；山西省外经贸厅人事教育处（同时行使现在组织部的职能）工作；担任厅直属正县级外贸公司一把手（1998.12）；杭州市临安外经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中国贸促会临安支会会长，临安省级开发区常务副主任、浙江省临安工业园区投资公司董事；中国贸促会杭州分会副会长（2002.11 杭州副局）、中国贸促会杭州调解中心常务副主席、杭州国际商会副会长、杭州会议展览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四川省分会副会长（2010.4省直单位副厅）、中国贸促会四川调解中心副主席、四川省国际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大调解领导小组成员，牵头负责全省涉外

经济纠纷处置工作（涉及部门包括省商务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成都师范学院副校长（2014.5，省委直管高校，副厅）负责学术工作，分管科技、招生、外事处等，联系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四川省陶行知研究会会长；杭州师范大学教授（2017.9，杭州市D类人才证书）；先后兼任赛伯乐投资集团（资金管理规模1000亿左右）创新网络资深副总裁，浙江盘石集团（独角兽企业）CSO（首席战略官），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兼金融专业委员会会长（中石化一级子公司是专委会副会长），浙江省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等37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安恒信息高级顾问，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陈飞跃，男，董事。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县支行行长、温州市分行建设房开总经理（1995.09-1997.12在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深造，研究生结业，2002.07获澳科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乐清市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浙江省分行信贷经营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等（期间曾挂职任建设银行四川省乐山市分行副行长），在德力西集团（中国企业500强）任集团董事、执行副总裁，在多弗国际投资集团任副总裁、地产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退休（2018.05受聘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后现任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俞美锦，女，职工董事。历任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营业分公司员工，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墩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墩分公司副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墩分公司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部副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区供水服务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工董事。

2、监事

吴再腾，男，监事。历任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制水四公司技术员，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生产处技术员，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副经理，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副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副

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主任，现任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王蕾，女，职工监事。历任杭州自来水总公司制水五公司员工，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祥符水厂副经理，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祥符水厂副厂长（主持工作），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祥符水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祥符水厂副厂长（主持工作），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溪水厂厂长，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祥符水厂厂长（试用期），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九溪水厂厂长，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九溪水厂党支部副书记、厂长，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保障部副部长，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士才，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王东，男，副总经理。历任杭州煤制气厂调度室调度员，杭州煤制气厂调度室副主任，杭州煤制气厂调度室主任，杭州管道煤气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兼安全生产处副处长，杭州管道煤气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杭州煤制气厂厂长助理，任杭州煤制气厂制气车间主任，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制气分公司副经理兼杭州燃气净化厂厂长，杭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制气分公司副经理，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制气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业分公司经理，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毛超彦，女，副总经理。历任杭州江干区白杨街道闻潮社区大学生村官，杭州江干区白杨街道闻潮社区党支部委员，富阳市灵桥镇党委委员，共青团富阳市委常委，杭州市共青团富阳区委常委，杭州市共青团富阳区副书记、党组成员，杭州市共青团富阳区副书记、党组成员（主持工作），杭州市共青团富阳区委书记、

党组书记，区青联主席，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党委书记，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琮辉，男，副总经理。历任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测验科工作人员，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测验科副科长，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综合科副科长，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综合科科长，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综合科科长兼水情科科长，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水情科科长、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爱朝，男，副总经理。历任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泵站分公司科员，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生产运行科科员，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四堡污水处理厂厂长助理，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四堡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兼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总师办副主任，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师办副主任，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兼市排水公司生产部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指挥中心主任，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服务指挥中心主任，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龚嘉为，男，董事会秘书。历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员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工委副书记、本级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管，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况。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变动：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任免通知》（杭城投干〔2022〕19 号）、《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任免通知》（杭城投干〔2022〕25 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委派吕利芽、万向伟、张文俊、童丽霞、于小将同志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委派吴再腾同志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2 年 12 月	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任免通知》（杭城投干〔2022〕35 号）、《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任免通知》（杭城投干〔2022〕39 号）等文件，聘任毛超彦同志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韩俊铭同志的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欧阳青同志的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023 年 12 月	根据《关于金兴平同志免职的通知》（杭城投干〔2023〕24 号），免去金兴平同志的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 月	根据《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王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4 年 10 月	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任免通知》（杭城投干〔2024〕19 号），委派翁军同志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免去赵志仁同志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4 年 10 月	根据《中共杭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赵志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国资党委发〔2024〕23 号），苏清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5 年 3 月	根据《关于龚嘉为同志免职的通知》（杭水务干〔2025〕39 号），推荐龚嘉为同志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任命变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主体之一，其在水务业务方面在杭州市处于行业垄断地位。随着全市域水务一体化陆续推进，发行人已逐步发展成为市域统筹管理的水务平台，业务专营地位更加突出。随着杭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持续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40,143.88	29.04	189,036.37	30.78	176,921.41	25.55	173,362.42	25.74
设计业务	968.26	0.70	6,336.94	1.03	6,443.24	0.93	5,044.49	0.75
污水处理服务	32,477.26	23.49	127,702.75	20.79	114,572.57	16.55	99,232.93	14.73
工程施工（含水环境）	43,274.90	31.31	162,965.49	26.53	213,003.14	30.76	132,006.63	19.60
PPP 项目	67.14	0.05	10,152.86	1.65	36,097.73	5.21	56,895.62	8.45
技术与服务	695.00	0.50	2,516.13	0.41	3,463.96	0.50	2,530.08	0.38
原水业务	13,344.88	9.65	61,393.52	10.00	65,442.59	9.45	56,734.31	8.42
其他业务	7,260.27	5.25	54,116.61	8.81	76,512.06	11.05	147,760.59	21.94
合计	138,231.59	100.00	614,220.67	100.00	692,456.70	100.00	673,567.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10,633.25	22.26	68,369.16	38.51	51,780.00	30.80	48,395.80	34.15
设计业务	793.72	1.66	4,424.56	2.49	4,690.75	2.79	3,686.26	2.60
污水处理服务	12,488.27	26.15	27,511.09	15.50	20,341.49	12.10	12,110.52	8.55
工程施工（含水环境）	13,429.67	28.12	44,769.75	25.22	39,337.49	23.40	27,110.63	19.13
PPP 项目	-	-	-	-	34.91	0.02	-	-
技术与服务	161.28	0.34	95.72	0.05	1,351.98	0.80	871.58	0.61
原水业务	9,251.63	19.37	29,207.89	16.45	29,488.42	17.54	31,523.39	22.24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000.85	2.10	3,150.28	1.77	21,085.19	12.54	18,023.23	12.72
合计	47,758.66	100.00	177,528.45	100.00	168,110.23	100.00	141,721.4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水业务	26.49	36.17	29.27	27.92
设计业务	81.97	69.82	72.80	73.08
污水处理服务	38.45	21.54	17.75	12.20
工程施工(含水环境)	31.03	27.47	18.47	20.54
PPP 项目	0.00	0.00	0.10	-
技术与服务	23.21	3.80	39.03	34.45
原水业务	69.33	47.57	45.06	55.56
其他业务	13.79	5.82	27.56	12.20
综合毛利率	34.55	28.90	24.28	21.04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供水业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杭州市主城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和部分钱塘区）供水业务。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建德主城区供水业务。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临安主城区供水业务。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滨江地区供水业务。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富阳区供水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活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19个自来水厂，其中本部5个、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5个、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2个、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1个、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5个、杭州水务银湖制水公司1个，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供水设计能力合计373.30万吨/日。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主城区	25,073.20	62.45	126,100.54	66.70	118,533.74	67.00	117,377.47	67.71
杭州临安地区	2,483.67	6.19	11,242.72	5.95	10,583.15	5.98	10,877.04	6.27
杭州建德地区	1,385.03	3.45	6,095.73	3.22	5,908.41	3.34	6,276.03	3.62
杭州滨江地区	3,157.48	7.87	14,924.64	7.90	14,154.34	8.00	14,231.52	8.21
杭州富阳地区	8,044.50	20.04	30,672.74	16.23	27,741.76	15.68	24,600.36	14.19
合计	40,143.88	100.00	189,036.37	100.00	176,921.41	100.00	173,362.42	100.00

（2）具体运作模式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供水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对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自来水供水相关设施占有、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依据适用法律、有关政策和市政府意见取得原水生产自来水、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并获取合理自来水供水服务以及其他跟供水有关服务费用。

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情况

特许经营主体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主城区（不含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赤山埠水厂）	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对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自来水供水相关设施占有、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依据适用法律、有关政策和市政府意见取得原水生产自来水、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并获取合理自来水供水服务以及其他跟供水有关服务费用。	三十年
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德市区域范围内	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自来水的生产，并以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向特许经营区范围内的用水户提供自来水以及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和维护水厂至贸易结算表之间的供水设施。依照建德市城市发展的需要有序扩大和延伸供水服务范围，适时进行除泵站、管网和二次供水以外的供水设施的投资、扩建和改造。	三十年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特许经营主体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滨江区区域范围内	在特许经营期和滨江区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三十年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富阳区区域范围内	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三十年

（3）盈利模式

供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水费收入，由政府定价，根据《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定期调价。供水行业普遍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盈利模式，市场化程度较低。根据杭州市物价局《关于杭州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杭价资〔2014〕204号）以及《关于杭州市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杭价资〔2014〕205号）文件，杭州市水价由杭州市政府统一定价，并由供水企业向用户收取自来水水价和代收费用。

同时，政府每年会给予企业一定的政府补贴。总体看，供水行业经营模式主要为政府特许经营模式，主要负责向杭州地区供水。自2014年3月起，根据杭州市政府下发的府办简复第B20140667号文《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水务集团有关问题的简复》，同意将市政配套费中的12%由市财政拨付给市水务集团用于背街小巷、支小路、庭院改善、危旧房改善等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户一表安装、供水管网、泵站建设、水厂建设及千岛湖引水配套工程的建设。因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2021年以后未再取得该项补贴。销售模式较为单一，获利方式为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

（4）会计处理

每月水费计入营业收入，同时转结营业成本，未收到资金计入应收账款，收到现金的计入货币资金，同时计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即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每月水费贷记营业收入，若收到水费为现金，则借记货币资金，若未收到资金，则借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每月水费应当计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科目中。

（5）供水能力和水厂分布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19个自来水厂，其中本部5个、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5个、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2个、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1个、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5个、杭州水务银湖制水公司1个。随着杭州市祥符水厂扩建工程等项目完工投产，发行人制水能力将有所提升，2024年，发行人平均日供水量241.14万吨/日，供水总量88,257.70 万吨，售水总量82,459.10万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供水项目主要运营指标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厂个数	个	19	19	19	19
供水设计能力	万吨/日	373.30	373.30	363.00	363.00
供水总量	万吨	20,082.70	88,257.70	87,695.74	88,389.29
售水总量	万吨	17,363.52	82,459.10	78,738.86	79,216.05
平均日制水量	万吨/日	223.14	241.14	242.78	245.25
水质合格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用户数	万户	230.05	234.07	204.84	180.0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水厂情况

序号	水厂/水司	成立时间	权益比例	所在地区	供水能力 (万吨/日)
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母公司	杭州主城区	240.00
2	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1982 年 09 月	51%	临安地区	38.50
3	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62.98%	建德地区	20.00
4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2001 年 05 月	60%	滨江地区	30.00
5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60%	富阳地区	34.80
6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5%	富阳地区	10.00
				合计	373.30

（6）供水成本与水源情况

2019年随着“五水共治”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千岛湖配供水工程的完工，千岛湖成为公司新增取水点。2019年9月29日起，发行人的主要取水地点由钱塘江变为千岛湖，供水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目前主要原水取水地点为千岛湖水库（金竹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水取水量较为稳定，分别为9.50亿吨、10.14亿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吨、9.17亿吨和2.13亿吨。

发行人的供水成本包括原水费、水资源费、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动力费用、修理费用以及药剂费用等，其中原水费、水资源费、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动力费用、修理费用是供水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供水成本分别为1.68元/吨、1.71元/吨、1.79元/吨和1.83元/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供水成本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水费	0.58	0.57	0.56	0.55
水资源费	0.01	0.06	0.05	0.07
折旧费用	0.48	0.33	0.34	0.31
动力电耗	0.16	0.17	0.18	0.19
人工	0.25	0.22	0.23	0.23
原材料（药耗）	0.02	0.03	0.03	0.03
修理费	0.12	0.15	0.11	0.14
其他费用	0.21	0.26	0.21	0.16
合计	1.83	1.79	1.71	1.68

（7）供水销水及用户情况

发行人向杭州市主城区、临安地区、建德地区、滨江地区及富阳地区等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并获取合理自来水供水服务以及其他跟供水有关服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供水总量分别为88,389.29万吨、87,695.74万吨、88,257.70万吨和20,082.70万吨，售水总量分别为79,216.05万吨、78,738.86万吨、82,459.10万吨和17,363.52万吨，供水用户数量分别为180.07万户、204.84万户、234.07万户和230.05万户，最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态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售水情况

单位：万吨、%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杭州主城区	11,102.98	63.95	55,009.67	66.72	52,010.72	66.05	51,593.66	65.13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杭州临安地区	1,699.72	9.79	7,456.09	9.04	6,998.14	8.89	7,165.17	9.05
杭州建德地区	971.35	5.59	4,117.33	4.99	4,118.69	5.23	4,241.69	5.35
杭州滨江区	1,445.36	8.32	6,572.75	7.97	6,248.57	7.94	6,546.18	8.26
杭州富阳区	2,144.11	12.35	9,303.26	11.28	9,362.74	11.89	9,669.35	12.21
合计	17,363.52	100.00	82,459.10	100.00	78,738.86	100.00	79,216.05	100.00

根据杭州市物价局《关于杭州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杭价资〔2014〕204号）以及《关于杭州市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杭价资〔2014〕205号）文件，2015年1月1日起，杭州市市区供水价格分类由原来的四类简化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吨

类别		类别	供水价格	类别	污水处理费	销售价格
非工业企业		非居民用水	2.65	非工业污水	1.75	4.40
工业企业	一般工业企业	非居民用水	2.65	工业污水	2.05	4.70
	高污染工业企业		2.65		2.45	5.10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用水	3.60	非工业污水	1.75	5.35

杭州市区居民用水阶梯水价

单位：元/吨

内容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售价
第一阶梯（216 立方米及以下）	1.90	1.00	2.90
第二阶梯（216-300 立方米）	2.85	1.00	3.85
第三阶梯（300 立方米以上）	5.70	1.00	6.70

2、污水处理业务

（1）基本情况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需求刚性非常大、与供水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随着城市发展、环保要求提高和价格机制到位，污水处理业务前景看好。与供水行业类似，目前竞争也主要体现出区域分割的特点，区域内污水处理行业还没有明显的直接竞争。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杭州市主城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和部分钱塘区）污水处理业务；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德主城区污水处理业务；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负责临安主城区污水处理业务；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富阳地区污水处理和运维业务。发行人排水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两个环节。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11个污水处理厂，其中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3个、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个、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2个、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4个、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个，污水处理能力合计160.00万吨/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污水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污水处理量	占比	污水处理量	占比	污水处理量	占比	污水处理量	占比
杭州主城区	22,845.19	70.34	84,470.54	66.00	73,904.71	64.50	62,026.98	62.51
杭州临安地区	2,357.24	7.26	10,516.65	8.00	10,509.25	9.17	10,431.83	10.51
杭州建德地区	906.29	2.79	3,911.06	3.00	3,721.78	3.25	3,755.53	3.78
杭州滨江地区	790.48	2.43	3,816.21	3.00	4,013.77	3.50	3,430.72	3.46
杭州富阳地区	5,578.06	17.18	24,988.30	20.00	22,423.06	19.57	19,587.87	19.74
合计	32,477.26	100.00	127,702.76	100.00	114,572.57	100.00	99,232.93	100.00

（2）具体运作模式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情况

特许经营主体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主城区（不含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经营的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	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对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占有、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提供合格服务并获取合理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三十年
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德市主城区	对建德市城东污水处理项目（含改扩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德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及未来建德城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十年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临安市主城区及水管网延伸区域	对临安市临安城市污水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临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未来临安主城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运营污水管网，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十年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富阳区区域范围内	在特许经营期、指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十年

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药剂、水质监测设备以及污泥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杭州主城区、临安区、富阳区和建德地区的排水（水务）公司均和各市、区政府签订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有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权利，对相关设施的拥有、管理、运营、维护、更新的权利，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指用于收集、输送、提升、处理污水的设施，包括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公司目前暂无中水回用业务，污泥处理主要通过外聘污泥处置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3）盈利模式

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地方政府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费。目前每个城区价格机制和价格体系略有不同，以杭州市主城区为例，2017 年 1 月，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原名为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了《杭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城管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符合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认定，原则上应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法定规费并给予合理利润。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2019 年 10 月，杭州市政府批复明确与公司确认合理利润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00%，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为 2.42 元/吨，首期结算执行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2025 年 1 月，杭州市政府批复明确第二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结算为 2.50 元/吨，第二轮结算执行时间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第三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结算暂按 2.42 元/吨预拨，第三轮结算执行时间为 2025 年至 2027 年。

（4）会计处理

发行人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污水处理费发行人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代收的污水处理费计入“其他应付款”，金额经城管局审核后上缴至财政局账户。发行人根据当月污水处理量与财政局、城管局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按月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

（5）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厂分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处理总量分别为 41,347.15 万吨、42,393.93 万吨、47,682.72 万吨和 10,886.38 万吨，污水处理能力分别为 138.90 万吨/日、150.00 万吨/日、160.00 万吨/日和 160.00 万吨/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单位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污水处理厂个数	个	11	11	11	10
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160.00	160.00	150.00	138.90
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	10,886.38	47,682.72	42,393.93	41,347.15
污水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情况

序号	污水厂/水司	成立时间	权益比例 (%)	所在地区	特许经营期限	处理能力 (万吨/日)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00.00	杭州市区	30 年	110.00
2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51.00	临安地区	30 年	10.00
3	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7.90	建德地区	30 年	4.90
4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60.00	富阳地区	30 年	27.10
5	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0.00	杭州市区	30 年	8.00
合计						160.00

（6）污水处理成本

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包括：污水收集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其中，污水收集完全成本主要为城市污水输送、管网维护和折旧费。污水处理完全成本包括电费、药剂等生产成本以及人工费、设备厂房的折旧费和管理运营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分别为2.18元/吨、2.19元/吨、2.16元/吨和1.90元/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污水处理成本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费用	0.69	0.65	0.60	0.58
动力电耗	0.29	0.32	0.33	0.35
人工	0.35	0.32	0.36	0.23
原材料（药耗）	0.03	0.06	0.05	0.07
污泥处置	0.44	0.40	0.41	0.41
修理费用	0.04	0.31	0.25	0.20
其他费用	0.06	0.10	0.19	0.34
合计	1.90	2.16	2.19	2.18

注:上述数据计算剔除了 2023 年处于试运行阶段的之江污水厂数据。

3、工程施工业务

作为水务产业链条的延伸产业，工程施工业务施工主体为子公司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下属排水运营分公司和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成包括水务工程施工和水环境业务两个部分，其中水务工程施工主要为排水管网的新建、改造、迁改、抢修工程，二次供水工程、客户接水工程等，水环境业务主要为水质净化、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工程等。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面向客户主要为杭州市区的房地产开发商、企事业单位等。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不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存在以BT、BOT等特殊形式承接的工程项目，PPP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业务合法合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32,006.63万元、213,003.14万元、162,965.49万元和43,274.90万元，工程施工收入增长较快，一方面系最近三年发行人承接的杭州市二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子公司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底开始开展水质净化、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工程等水环境业务导致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修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和《工程质量追究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制，压实质量责任，严肃追究质量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确保水务工程建设公司工程施工和建设的工程质量。确定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追责的范围及方式程序等流程，加强对工程项目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力度，全面掌握施工现场生产活动状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公司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年份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个数	当期完工合同金额	当期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2022 年	104,578.38	307	67,671.53	91,660.60	135,600.18
2023 年	154,015.01	494	162,893.81	82,781.80	159,726.98
2024 年	187,415.73	780	128,810.26	224,169.07	157,435.30
2025 年 1-3 月	21,128.59	105	35,813.78	208,483.88	64,933.1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已完工合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合同主体方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4-12	2026	2027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6]34 号地块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19.06	1,059.70	2019.06	2020.07	635.82	158.96	158.96	105.96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7]14 号地块	杭州鑫建辉实业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0.01	1,123.20	2020.01	2020.06	673.92	168.48	168.48	112.32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江干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提升改善项目—笕东嘉苑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0.01	1,233.80	2020.01	2020.12	740.28	185.07	185.07	123.38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钱塘新区白杨街道野风海天城南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0.12	1,058.70	2020.12	2020.12	635.22	158.81	158.81	105.86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10 号线文三路站一期给水管道路迁改工程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19.05	1,094.10	2019.05	2020.05	656.46	164.12	164.12	109.4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6]36 号地块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19.09	1,014.00	2019.09	2021.09	608.4	152.1	152.1	101.4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8]33 号地块	杭州泰都置业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0.07	1,038.20	2020.07	2021.12	622.92	155.73	155.73	103.82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合同主体方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4-12	2026	2027
	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良渚新城小洋坝农居点一期地块一项目二次供水工程	杭州城投良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0.11	1,247.20	2020.11	2021.12	748.32	187.08	187.08	124.72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江干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提升改善项目——泊林印象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0.1	1,377.00	2020.1	2021.4	826.2	206.55	206.55	137.7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江干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提升改善项目——红苹果家园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01	1,041.91	2021.01	2021.04	625.15	156.29	156.29	104.18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和家园紫园、御和园、翰园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07	1,486.50	2021.07	2021.12	891.9	222.98	222.98	148.64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滢苑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06	1,112.40	2021.06	2021.11	667.44	166.86	166.86	111.24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河汇（汇西地块）项目 29 号地块污干管路径迁改工程	杭州新汇西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03	2,481.70	2021.03	2021.07	1,985.36	496.34	0	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合同主体方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4-12	2026	2027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钱塘新区白杨街道梦琴湾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08	1,040.10	2021.08	2022.03	624.06	156.02	156.02	104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18]40 号地块给水管道工程	杭州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05	1,103.58	2021.05	2022.04	662.15	165.54	165.54	110.35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江干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提升改善项目——魅力之城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07	1,808.50	2021.07	2022.01	1,085.10	271.28	271.28	180.84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双浦单元 XH23-R21-B07 地块拆迁安置房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2.9	1,056.80	2022.9	2023.03	600	171.3	171.3	114.2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7]90 号地块商品住宅及配套公建项目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杭州兰侨置业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08	1,184.20	2021.08	2023.03	710.52	177.63	177.63	118.42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和谐嘉园南苑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12	1,228.80	2021.12	2023.03	737.28	184.32	184.32	122.88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钱塘储出[2020]1 号地块二次供水设施安装	杭州祥生弘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2.9	1,651.71	2022.11	2023.05	991.03	247.76	247.76	165.16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合同主体方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4-12	2026	2027
	工程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1-R21-08 A 地块拆迁安置房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2.6	1,351.26	2022.7	2023.5	810.76	202.69	202.69	135.12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元都新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2.6	1,266.69	2022.06	2023.08	760.01	190.01	190.01	126.66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双桥(云谷)单元 XH0206-08 地块拆迁安置房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2.3	1,816.79	2022.06	2023.08	1,090.07	272.52	272.52	181.68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0]48 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锦尚和品府)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滨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2.1	1,993.59	2022.11	2023.08	1,196.15	299.04	299.04	199.36
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滨海新城文化小镇湖泊项目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宁波杭州湾	总包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水质	2020.12	2,510.90	2020.12	2021.12	1,640.94	0	869.96	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合同主体方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4-12	2026	2027
		司			净化内容								
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余杭塘河、五常港河道设施综合养护服务 2021 年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否	杭州市区	余杭塘河、五常港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2021.03	1,459.17	2021.01	2021.12	1,459.17	0	0	0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宸花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2.15	1,475.00	2023.2	2023.8.10	885	221.25	221.25	147.5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亲亲家园三期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2.12.7	2,165.66	2022.12	2023.6.30	677.61	621.79	541.41	324.85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信风雅乐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11.2	1,776.00	2022.12.7	2024.01	710.4	710.4	355.2	0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海派风景雅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否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11.2	1,675.00	2022.12.19	2024.02	670	670	335	0
合计	-	-	-	-	-	-	42,932.16	-	-	25,627.64	7,140.92	6,743.96	3,419.64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已投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4-12	2026	2027
吉如家园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小河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1.12	1,662.22	2021.12	2026 年	90%	自筹	1,662.22	100%	997.33	415.56	166.22	83.11
白马山庄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10.12	1,945.85	2023.4.25	2025 年	60%	自筹	1,945.85	100%	1167.51	486.46	194.59	97.29
金雅苑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九堡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11.10	1,536.81	2023.1.30	2025 年	20%	自筹	1,536.81	100%	922.09	384.2	153.68	76.84
浪漫和山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10.12	2,048.29	2023.1.21	2025 年	15%	自筹	2,048.29	100%	1228.97	512.07	204.83	102.42
新安天苑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9.8	1,283.60	2023.1.0.15	2025 年	15%	自筹	1,283.60	100%	770.16	320.9	128.36	64.18
运河蓝郡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11.2	1,166.00	2023.3.16	2025 年	65%	自筹	1,166.00	100%	699.6	291.5	116.6	58.3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1-R21-06A 地块拆迁安置房二次供水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2.7.19	1,791.94	2022.8	2025 年	98%	自筹	1791.938	100%	1075.16	447.99	179.19	89.6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已投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4-12	2026	2027
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余政储出【2019】35号地块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	浙江星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3.21	1,212.31	2024.01	2025年	50%	自筹	1,212.31	100%	727.39	303.08	121.23	60.61
2023年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一期）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区	工程施工	2023.8	6,388.74	2024.01	2027年	50%	自筹	6,388.74	100%	4829.65	1277.75	281.34	0
合计					19,035.76					19,035.76		12,417.86	4,439.51	1,546.04	632.35

注：因在建合同工程存在单个项目投入金额较小且总项目数量多的特点，故本表格未列明所有在建项目。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以BT、BOT等特殊形式承接的工程项目，无拟建项目。

4、原水业务

公司原水收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供水水源主要来自千岛湖水源基地。2020 年，千岛湖配供水工程完工投产后公司新增原水销售收入。剔除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向母公司杭州水务供水合并抵消因素外，发行人向外部供水主要为余杭地区、嘉兴地区、滨江萧山地区以及千岛湖引水工程沿线地区，余杭地区于 2020 年 6 月通水，嘉兴地区于 2021 年 4 月通水，富阳地区、建德地区于 2021 年 6 月通水，桐庐地区于 2022 年 1 月通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水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734.31 万元、65,442.59 万元、61,393.52 万元和 13,344.88 万元，增长较快，一方面系余杭地区于 2020 年 6 月通水，嘉兴地区于 2021 年 5 月通水，千岛湖引水工程沿线的桐庐地区、建德地区于 2022 年通水，通水地区的持续扩大导致原水销售量增长，另一方面根据 2021 年 8 月发布的《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千岛湖配水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确定了千岛湖配水工程供水价格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6%、45.06%、47.57%和 69.33%。

最近三年，公司原水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水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度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378.70	57.07	是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23,176.60	40.85	否
	桐庐富春供水公司	1,176.71	2.07	否
	合计	56,732.01	100.00	
2023 年度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73.05	19.98	是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	19,224.89	29.38	否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27,742.07	42.39	否
	桐庐富春供水有限公司	2,399.77	3.67	否
	合计	62,439.78	95.4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4 年度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	25,795.88	42.53	否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33,302.35	54.91	否
	桐庐富春供水有限公司	1,554.73	2.56	否
	合计	60,652.96	100.00	
2025 年 1-3 月	杭州余杭制水有限公司	4,830.37	36.69	否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8,040.56	61.08	否
	桐庐富春供水有限公司	294.11	2.23	否
	合计	13,165.04	100.00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商品贸易、材料销售、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租赁收入及河道、闸站养护等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47,760.59万元、76,512.06万元、54,116.61万元和7,260.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94%、11.05%、8.81%和5.25%。2023年度，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增长主要系智能水表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合并浙江安居筑友科技有限公司后新增预制板材销售收入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贸易	-	-	-	-	-	-	72,521.59	49.08
材料销售	4,412.72	60.78	25,612.29	47.33	28,340.25	35.48	7,754.80	5.25
河道、闸站养护	-	-	7,684.33	14.20	7,652.62	9.58	6,065.83	4.11
租赁	1,124.12	15.48	2,960.26	5.47	2,624.98	3.29	2,670.20	1.81
钱塘江引水	-	-	1,234.60	2.28	1,234.60	1.55	1,234.60	0.84
其他业务	1,723.43	23.74	16,625.13	30.72	36,659.61	50.11	57,513.57	38.92
小计	7,260.27	100	54,116.61	100	76,512.06	100	147,760.59	10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贸易	-	-	-	-	-	-	72,493.64	55.88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4,230.76	67.59	24,355.24	47.79	25,257.68	45.57	6,417.71	4.95
河道、闸站养护	-	-	6,819.68	13.38	2,473.86	4.46	4,530.05	3.49
租赁	255.16	4.08	267.69	0.53	321.03	0.58	461.11	0.36
钱塘江引水	170.86	2.73	1,501.10	2.95	1,298.25	2.34	775.34	0.6
其他业务	1,602.63	25.60	18,022.62	35.36	26,076.05	47.05	45,059.51	34.73
小计	6,259.41	100	50,966.33	100	55,426.86	100	129,737.36	10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商品贸易	-	-	-	-	-	-	27.95	0.04
材料销售	181.96	4.12	1,257.05	4.91	3,082.57	10.88	1,337.09	17.24
河道、闸站养护	-	-	864.65	11.25	5,178.76	67.67	1,535.78	25.32
租赁	868.96	77.30	2,692.57	90.96	2,303.95	87.77	2,209.09	82.73
钱塘江引水	-170.86	-	-266.5	-21.59	-63.65	-5.16	459.26	37.2
其他业务	120.8	7.01	-1,397.49	-8.41	10,583.56	34.86	12,454.06	21.65
小计	1,000.86	13.79	3,150.28	5.82	21,085.20	30.61	18,023.23	12.20

发行人商品贸易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对贸易产品的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公司的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

运营模式：由于发行人经营的贸易业务为大宗商品等，价值较高，存在着存货会因储存时间影响价格波动的风险，为避免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的合理收益，发行人在采购货物之前预先找到购货方，将价格确认后，再付款给上游客户。

结算方式：在购货方收到货物并按合同确定的交易品种、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于当月进行货物的结算并向下游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情况：贸易品种主要与建材相关，主要贸易品种包括钢材、线材、钢坯等黑色金属，主要都是与大型国企或大型国企控股企业的合作。采购货款采用预付的形式全额付款，待收到货物后，根据结算货款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销售情况：销售货款采用赊销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后 3 个月内支付所有货款。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上下游客户主要为国企，议价空间有限，但也因此风险较为可控。

公司主要其他贸易品种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钢材等黑色金属	-	-	-	-	-	-	56,879.83	56,859.27
合计	-	-	-	-	-	-	56,879.83	56,859.27

公司在钢材、线材、钢坯等黑色金属的贸易方面拥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和丰厚资源的业务队伍。发行人商品贸易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下游客户对贸易产品的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公司的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国企、大型国企控股的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商品种类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度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37,140.92	65.30	钢材等黑色金属	是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3,643.44	23.98	钢材等黑色金属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5.47	10.72	钢材等黑色金属	否
	合计	56,879.83	100.00		
2023 年度	-	-	-	-	-
	合计	-	-	-	-
2024 年度	-	-	-	-	-
	小计	-	-	-	-
2025 年 1-3 月	-	-	-	-	-
	小计	-	-	-	-

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都是大型国企、大型国企控股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种类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度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3,218.63	76.00	钢材等黑色金属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40.64	24.00	钢材等黑色金属	否
	小计	56,859.27	100.00		
2023 年度	-	-	-	-	-
	小计	-	-	-	-
2024 年度	-	-	-	-	-
	小计	-	-	-	-
2025 年 1-3 月	-	-	-	-	-
	小计	-	-	-	-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

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1、发行人在建项目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截止 2025 年 3 月末)	完工程度	工程状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未来投资规划			
								2025.4-12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七格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三期、四期）	53,592.81	5,214.04	生物池改造完成 40%，土建新建完成 100%	在建	自筹+贷款	10,718.56	同比例到位	6,811.52	6,249.44	3,225.00	--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南北线）工程	779,336.00	178,881.93	北段：隧洞始发部位施工；南段：顾家桥始发洞完成 25%；留下河进水口竖井完成至 70%；九溪段：调节池、泵站开挖，引水箱涵完成基础处理	在建	财政资金	-	-	48,902.29	183,850.00	183,850.00	183,851.78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西线）工程	449,862.00	63,766.74	西段竖井完成至 25%；东段进水池完成至 12%，竖井完成至 55%	在建	财政资金	-	-	26,877.27	119,700.00	119,700.00	119,817.99
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	137,600.00	76,101.10	厂区主体完成 100%。设备安装累计完成 91%；厂区工艺管道施工累计完成 86%；盾构施工累计完成 36%。	在建	自筹+贷款	27,520.00	同比例到位	9,000.00	8,000.00	5,000.00	2,000.00
合计	1,420,390.81	323,963.81				38,238.56		91,591.08	317,799.44	311,775.00	305,669.77

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七格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三期、四期）

根据杭发改投资核准【2022】1 号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建设单位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估算总投资 53,592.8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七格污水处理厂三、四期 90 万 m³/d 污水处理清洁排放进行提标改造，其中三期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工程规模为 60 万 m^3/d ，四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 m^3/d 。主要改造内容如下：三期工程：拆除应急堆放库；新建深床滤池及中间提升泵房（设计规模为 20 万 m^3/d ）、流量分配井、次氯酸钠投加间、机修仓库等建、构筑物，并对生物池及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及管线迁改。新建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四期工程：新增智能管控系统及相关设备。四期工程范围无新建构筑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工程进度为生物池改造完成 40%，土建新建完成 100%。

（2）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南北线）工程

根据浙发改项字[2022]341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南北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南北线）工程建设单位为杭州市南排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 779,336.00 万元，工程分先行段和主体工程两期实施。一期先行段主要建设内容为九曲洋港进水口竖井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基坑开挖及部分衬砌；二期主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新建进水口 3 处、隧洞长 18 千米；留下河进水口连接隧洞设控制闸门井 1 座；出水枢纽设泵站 1 座（设计流量 250 立方米/秒，配备 300 立方米/秒的能力）、排水挡潮闸 2 座、节制闸 2 座、出口堤防 0.7 千米及配套净水设施；进水口周边河道整治约 4 千米；改建朱家斗闸；配套建设管理用房 3111 平方米等；（2）新建水文化展厅 1 处、交通桥梁 1 座以及进水口与出水口处景观提升工程。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开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工程进度为北段隧洞始发部位施工；南段顾家桥始发洞完成 25%；留下河进水口竖井完成至 70%；九溪段调节池、泵站开挖，引水箱涵完成基础处理。

（3）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西线）工程

根据浙发改项字[2023]291 号《省发改委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西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西线）工程建设单位为杭州市南排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概算总投资 449862 万元，主要新建南湖进水口、闲林港进水口，输水隧洞 10.9 公里，建成区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工程进度为西段竖井完成至 25%；东段进水池完成至 12%，竖井完成至 55%。

（4）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根据富发改投资【2020】218 号《关于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为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估算总投资 137,600.00 万元，设计将现状 10 万 m³/d 的江南水厂改扩建为近期 30 万 m³/d，远期为 45 万 m³/d 规模的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过江工程（穿越富春江的内径 6 米的隧道）、配水工程。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工程进度为设备安装累计完成 100%，厂区工艺管道安装完成 99%，厂外输配水管道完成 100%，过江盾构掘进完成 36%。

2、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项目	设计供水/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是否并表	项目业主方	项目注册资本金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	项目合作期限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预计进入运营期时间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村水库及供水工程 PPP 项目	2.4 万吨/日	是	丽水杭景原水有限公司	1.05	77.6%	5.27	15	4.97	2025 年 4 月

3、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工程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工期	拟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杭州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	新建化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规模暂定 9 万吨/天，远期处理规模 12 万吨/天；新建配套尾水排放管约 1.8km。	24 个月	162,429	48,728.70	81,214.50	32,485.80
合计	-	-	-	162,429	48,728.70	81,214.50	32,485.80

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1）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

根据钱塘经济审〔2025〕13 号《关于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核准的复函》，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建设单位为杭州钱塘水务有限公司，估算总投资 162428.88 万元，本工程新建化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规模暂定 9 万吨/天，远期处理规模 12 万吨/天；新建配套尾水排放管约 1.8km。截止 2025 年 3 月，工程尚未开工。

（五）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现状和前景

（1）水资源情况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 23% 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2024 年，我国全年水资源总量为 3.00 万亿立方米。按照水资源稀缺程度标准，人均水资源介于 2,000 到 3,000 立方米之间为轻度缺水。

从水资源的分布情况看，我国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 81%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 663 个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华北、西北、辽中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北京、天津、宁夏、上海、河北等 9 个省（市、自治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500 立方米，属于严重缺水地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杭州地处钱塘江、京杭运河、上塘河和萧绍运河四大水系流域，但仍是一个相对缺水的城市，2024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910.8 毫米（折合水量 322.07 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偏多 21.9%，较 2023 年显著增加；降水呈现时空、年内分布不均等特点，总的趋势是由西部山区向东部平原递减。2024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198.1 亿立方米；年末总蓄水量 150.88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4.87 亿立方米；2024 年，全市总供水量为 29.22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0.12 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 29.22 亿立方米。

（2）供水行业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用水人口持续增加。2024 年全年水资源总量 30010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592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0.2%，农业用水下降 0.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7.8%。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水价主要由自来水费、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构成。从定价模式来看，目前我国水价仍然由各地物价部门通过举行价格听证会的方式确定。水费征收范围包含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经营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整体最低，生产经营用水水价次之，特种行业用水水价最高。受居民生活用水量在城市用水量中占比最高影响，水务企业供水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用水。目前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平均为 2.7 元/吨，其中 58%的城市水价在 2 元—3 元/吨，33%的城市水价大于 3 元/吨。从自来水价格排名来看，京津冀、河南、山东等水资源匮乏区域城市自来水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城市。

近年来，国务院等有关单位发布多项文件，要求提高节水意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进行水价改革；不断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计价制度，并在 2020 年底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要求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整体看，在政策指导下，我国城市供水水价基本平稳，仍有进一步上调空间，且随着应收尽收征收范围的扩大，预期供水行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建成洪旱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的水网。因此，随着杭州市城市发展，杭州在水务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强。

（3）污水处理行业

在生活用水量持续增加的同时，废水排放量也在增加。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不高，污水处理能力大量闲置。同时，部分处理设施不能完全满足环保新要求，多数污泥尚未得到无害化处理。当前我国的污水处理规模仍相对不足，未来几年该行业的增长空间仍然存在。2020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到 2023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4）工程施工

城市基础建设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长期维持增长趋势。特别是 2008 年后，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出台了包括“四万亿”投资在内的一系列投资计划，使得常年保持高位运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维持较高增速。稳步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保证了对市政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等方面的大量需求。我国仍处于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阶段，未来十多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近年来，杭州市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2024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2.9%。

杭州市入选全国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723 万平方米。湘湖综合保护工程三期全面建成。持续推进“五水共治”，夺得全省治水工作最高奖“大禹鼎”。新增污水管网 269 公里，完成 7 座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完成 16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根据杭州市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为“十四五”期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三无、两提升、三个百分百”，即：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地表水无劣 V 类水体，无断流（干涸）河流；县控以上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与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优良比例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市级以上河道（湖库）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的比例达到 100%。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主体之一，其在水务业务方面在杭州市处于行业垄断地位。随着全市域水务一体化陆续推进，公司体制改革试点进入实质性阶段，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市域统筹管理的水务平台，业务专营地位更加突出。随着杭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持续增加。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杭州市不断发展中一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杭州市辖区范围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在杭州市的经营活动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资产充裕，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并且收入稳定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71,00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53,49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17,507.7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567.06 万元、692,456.70 万元和 614,220.67 万元。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经济周期和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性，发行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突出的政策优势：发行人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企业，是杭州市政府重点构造的水务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在政策优惠、项目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得到政府的持续支持。最近三年，发行人财政补助分别为 14,998.45 万元、14,012.73 万元和 14,017.54 万元。

突出的垄断地位：发行人作为杭州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主体之一，其在水务等业务方面在杭州市处于行业垄断地位。2020 年 3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杭州市水务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0〕13 号）提出的杭州市水务一体化陆续推进，公司体制改革试点进入实质性阶段，公司已逐步成为市域统筹管理的水务平台，业务专营地位更加突出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杭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持续增加。

（六）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企业发展目标

在落实区域一体化基础上，实现全市“一张网”、“一盘棋”和“四个统一”，确保并持续强化原水、供水、排水、水环境等公共产品供给服务更安全、更高效、更优质、更智慧，打造与杭州世界名城相匹配的水务保障能力。围绕区域一体化“四个统一”的新管控要求，强化总部能力、优化管控方式，重点探索依托信息化手段的差异化、智能化管控体系。围绕“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卓越运营目标，加大对标超越，加强指标创优，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基础，将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做到极致。实施科技强企战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重点结合杭州打造“城市大脑”、“未来城市”等契机，打造“水务大脑”、“未来水网”。通过“三个一批”构建高效完善的创新体系，即引进一批高素质科研人才、形成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打造一批国家级高新企业。

2、企业发展定位

水务集团坚持“水务产业为主体、科技思维和金融思维为两翼”的“一体两翼”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思路，以“区域一体化、产业链一体化、价值链一体化”的“三个一体化”为推手，做精特许经营业务，做大产业延伸业务，持续构建原水、供水、排水、建设开发、水环境、技术与服务“六大板块”业务格局，聚集产业资源，做强产业链，加快科技融合，加强产融互动，推动机制改革，力争通过五年的发展，着力提高水务集团作为杭州国企的民生贡献和发展担当，实现“国内一流”的发展目标。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2023 年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382 号和中喜财审 2024S0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CAC 审字[2025]12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提高财务信息的可阅读性及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引用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初数。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

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8,66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8,959.07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18,499.82
少数股东权益	38,209.92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9,710.10
少数股东损益	38,209.92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

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4）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4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末的变化

（1）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水务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投资设立
2	杭州市南排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投资设立

2、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的变化

（1）新增子公司：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城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	划拨
2	浙江安居筑友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划拨
3	杭州城商文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	划拨
4	杭州水务智造有限公司 ³	制造业	45%	新设
5	杭州水政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	新设

（2）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滨江水务监测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	注销

3、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的变化

（1）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杭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2	杭州市原水控股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100%	投资设立
3	杭州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51%	投资设立
4	杭州杭水环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100%	投资设立

（2）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城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	注销

³ 根据杭州水务智造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水务智造有限公司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须包含股东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的赞成表决，同时环科设计公司委派董事 2 人、监事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可以主导其经营管理。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5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的变化

无。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杭州城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本级和各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合并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发行人为杭州城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杭州城投集团与中喜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亚太事务所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2025 年 4 月，由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已到期，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新的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根据杭州市国资委要求而进行的调整，为公司正常运行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90,522.40	288,120.64	364,161.47	492,720.06
应收账款	251,579.42	240,886.63	176,458.64	101,846.60
应收款项融资	-	-	249.61	30.00
应收票据	152.17	295.23	-	-
预付款项	2,811.95	3,049.91	4,206.43	7,439.48
其他应收款	553,487.79	383,353.49	432,981.91	428,910.51
存货	87,501.56	80,360.41	91,297.80	88,246.03
其他流动资产	28,663.56	31,082.68	28,218.35	23,001.19
合同资产	100,813.03	94,803.71	97,482.12	71,51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1.54	20,711.54	25,501.56	26,57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141.68	3,008.84
流动资产合计	1,222,243.41	1,142,664.25	1,223,699.58	1,243,296.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4,077.75	37,961.18	63,151.29	48,992.98
长期股权投资	126,110.11	126,110.11	57,653.52	56,76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210.20	451,210.20	110.20	7,64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6,507.44	6,558.52	5,164.73	5,519.61
固定资产	2,383,172.48	2,405,669.19	2,003,163.41	1,936,521.63
在建工程	486,400.08	439,356.91	685,317.30	573,255.14
使用权资产	1,856.53	1,856.53	1,943.89	2,290.32
无形资产	444,304.29	447,893.99	419,919.74	378,249.64
商誉	565.56	565.56	565.56	565.56
长期待摊费用	2,169.04	2,180.67	2,321.55	1,16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7.00	18,396.66	11,207.17	11,09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00.75	90,576.91	47,371.53	3,27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0,001.23	4,028,336.41	3,297,889.88	3,025,342.09
资产总计	5,272,244.64	5,171,000.66	4,521,589.46	4,268,63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02.63	79,334.33	46,047.01	48,039.23
应付票据	27,464.95	16,139.32	3,375.10	2,759.68
应付账款	293,747.23	307,615.83	290,520.58	268,579.71
预收款项	904.13	949.93	950.96	528.99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221,336.97	195,943.27	195,582.41	155,338.92
应付职工薪酬	2,686.11	3,475.25	2,789.56	2,625.34
应交税费	19,300.13	22,894.27	16,855.10	10,277.47
其他应付款	316,763.40	244,503.07	332,486.46	351,30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80.94	371,194.70	191,055.36	93,784.40
其他流动负债	102,784.08	103,183.75	103,904.30	73,648.32
流动负债合计	1,181,870.59	1,345,233.71	1,183,566.84	1,006,88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2,840.35	1,279,425.95	1,263,678.52	1,284,213.76
应付债券	184,948.00	99,948.00	311,972.38	387,140.10
租赁负债	1,730.66	1,606.61	1,601.89	2,278.45
长期应付款	495,456.49	307,405.28	283,451.93	197,867.73
预计负债	484.63	436.13	239.88	-
递延收益	428,812.79	413,117.25	269,298.18	226,18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4.52	6,319.99	6,595.75	8,87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0,497.44	2,108,259.21	2,136,838.54	2,106,557.48
负债合计	3,552,368.02	3,453,492.93	3,320,405.37	3,113,442.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46,533.65	146,533.65	182,406.77	169,865.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5,466.53
专项储备	16.46	16.46	510.55	-
盈余公积	13,483.03	13,483.03	13,349.85	13,349.85
未分配利润	245,394.99	242,731.59	197,197.65	165,03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428.12	1,402,764.73	893,464.83	853,718.31
少数股东权益	314,448.49	314,743.00	307,719.26	301,47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876.61	1,717,507.73	1,201,184.09	1,155,19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2,244.64	5,171,000.66	4,521,589.46	4,268,638.54

2、合并利润表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231.59	614,220.67	692,456.70	673,567.06
其中：营业收入	138,231.59	614,220.67	692,456.70	673,567.06
减：营业成本	90,472.93	436,692.21	524,346.47	531,845.64
税金及附加	7,098.83	9,001.53	5,297.41	4,405.78
销售费用	8,253.66	29,503.00	33,969.33	29,810.23
管理费用	12,614.38	46,968.46	41,101.25	36,110.58
研发费用	1,417.24	6,135.65	9,151.05	4,595.94
财务费用	14,510.00	40,744.96	44,778.54	45,264.70
其中：利息费用	16,648.15	62,503.76	71,435.34	64,289.83
利息收入	-3,602.75	24,107.92	27,858.12	23,139.45
加：其他收益	2,771.28	14,017.54	14,012.73	14,99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59	6,158.11	4,772.37	3,18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50.68	3,827.36	1,275.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9.98	1.56	79.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56.70	-2,298.45	-1,41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07.79	-675.23	4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67	-271.21	-11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1.43	63,695.32	49,354.42	38,314.86
加：营业外收入	386.87	1,464.96	2,057.20	3,119.30
减：营业外支出	192.08	1,224.07	1,695.06	31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6.22	63,936.21	49,716.56	41,116.10
减：所得税费用	4,432.56	16,399.55	22,216.91	16,84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66	47,536.66	27,499.65	24,26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66	47,536.66	27,499.65	24,267.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3.39	45,667.12	25,096.39	17,251.41
2. 少数股东损益	-39.74	1,869.55	2,403.25	7,016.09
五、综合收益总额	2,623.66	47,536.66	27,499.65	24,38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3.39	45,667.12	25,096.39	17,36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4	1,869.55	2,403.25	7,016.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322.68	581,359.81	604,813.45	643,60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7.11	4,638.56	3,291.74	8,29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2.94	179,351.42	122,850.67	46,65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02.73	765,349.79	730,955.86	698,55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48.70	289,431.08	346,148.98	338,84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9.39	93,198.37	89,070.20	81,84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9.03	48,540.70	42,962.30	35,24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1.98	69,487.05	46,770.04	11,1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49.11	500,657.20	524,951.52	467,0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3.62	264,692.59	206,004.34	231,50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59	4,551.25	4,198.54	2,13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1.21	223.63	148.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66	41,891.22	149,436.65	121,89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4.26	51,583.69	153,858.82	124,17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3,036.21	190,384.86	378,690.50	262,900.16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72,234.61	13,114.21	21,084.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93.47	81,927.33	97,516.64	150,60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29.67	344,546.80	489,321.35	434,58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5.41	-292,963.11	-335,462.53	-310,41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0.00	26,821.52	1,4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0.00	6,748.51	1,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52.58	442,851.62	498,152.76	608,96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54.95	100,840.92	154,386.22	11,35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07.53	550,002.54	679,360.50	621,79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595.76	427,835.37	395,273.58	231,04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89.15	72,056.65	81,208.31	80,631.07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35.80	1,272.24	2,49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	87,624.60	115,550.51	29,13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93.53	587,516.62	592,032.40	340,81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6.00	-37,514.08	87,328.10	280,97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49.55	1,977.73	144.75	14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8.24	-63,806.87	-41,985.33	202,22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20.64	320,729.43	362,714.76	160,49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22.40	256,922.55	320,729.43	362,714.7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8.82	69,511.97	96,794.65	204,80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10,145.30	10,154.68	1,478.91	6,251.96
预付款项	108.49	43.21	105.96	577.98
其他应收款	101,108.73	110,466.15	130,506.80	104,082.53
存货	2,840.81	2,506.08	2,309.74	1,996.98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141.68	3,008.84
其他流动资产	196.95	45.72	90.00	108.78
流动资产合计	123,559.10	192,727.80	234,427.73	320,827.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000.00	35,000.00	60,151.29	43,292.98
长期股权投资	824,278.80	824,278.80	769,699.99	630,24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210.20	451,210.20	110.20	7,642.01
投资性房地产	4,489.42	4,527.62	4,681.13	4,833.88
固定资产	669,076.46	676,223.97	496,092.13	490,950.19
在建工程	146,167.54	127,737.68	279,738.02	197,702.22
使用权资产	20.19	20.19	50.49	148.17
无形资产	25,821.15	25,828.42	7,862.29	8,099.11
长期待摊费用	-	-	169.79	3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3.07	14,332.72	10,215.31	10,02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1.57	10,584.11	10,562.54	26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0,648.40	2,169,743.72	1,639,333.17	1,393,584.63
资产总计	2,304,207.50	2,362,471.52	1,873,760.89	1,714,41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3,234.44	4,480.88	3,375.10	2,759.68
应付账款	201,960.28	190,196.83	160,008.34	135,517.05
预收款项	795.08	749.28	872.93	520.40
合同负债	1,559.80	1,295.39	1,667.74	3,718.22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36.31	150.03	109.96	179.22
应交税费	525.10	5,069.02	1,828.78	2,480.47
其他应付款	97,714.49	100,899.40	31,096.68	26,24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47.24	237,178.90	12,233.78	21,201.93
其他流动负债	100,970.00	101,008.65	100,612.74	70,496.15
流动负债合计	423,642.73	641,028.37	311,806.06	263,1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474.36	161,761.42	225,970.17	234,838.22
应付债券	99,948.00	99,948.00	311,972.38	308,141.30
租赁负债	-	-	49.50	142.98
长期应付款	209,860.79	39,860.99	30,860.66	10,86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820.45
递延收益	168,193.10	170,336.36	181,297.49	195,14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476.25	471,906.77	750,150.20	750,948.73
负债合计	1,065,118.99	1,112,935.13	1,061,956.26	1,014,070.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17,755.84	117,755.84	181,355.84	68,861.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5,466.53
盈余公积	13,483.03	13,483.03	13,349.85	13,349.85
未分配利润	107,849.65	118,297.51	117,098.94	112,66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088.52	1,249,536.38	811,804.63	700,34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088.52	1,249,536.38	811,804.64	700,34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4,207.50	2,362,471.52	1,873,760.89	1,714,411.90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21.28	134,993.56	129,714.98	127,573.31
其中：营业收入	27,121.28	134,993.56	129,714.98	127,573.31
减：营业成本	26,817.44	116,411.98	108,500.53	111,265.44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37.60	3,267.13	1,959.59	2,259.15
销售费用	4,046.33	15,179.81	21,071.09	16,307.29
管理费用	3,464.84	14,783.07	12,989.26	13,107.60
研发费用	668.94	3,876.31	5,095.00	3,129.88
财务费用	3,742.97	5,800.00	8,734.72	8,992.84
其中：利息费用	2,252.75	8,622.67	13,430.48	12,584.44
利息收入	-47.49	4,395.48	4,683.64	3,971.49
加：其他收益	2,151.35	10,179.31	11,308.90	10,19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269.72	13,372.18	9,73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581.76	2,438.29	-39.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29.60	75.19	4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58.67	-107.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05.50	-3,346.13	-4,137.62	-7,618.75
加：营业外收入	85.20	727.84	1,211.66	1,332.60
减：营业外支出	57.91	167.38	111.52	12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8.21	-2,785.66	-3,037.48	-6,408.92
减：所得税费用	69.66	-4,117.41	-185.64	49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7.87	1,331.75	-2,851.84	-6,908.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7.87	1,331.75	-2,851.84	-6,90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7.87	1,331.75	-2,851.84	-6,908.4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447.87	1,331.75	-2,851.84	-6,7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7.87	1,331.75	-2,851.84	-6,79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84.21	133,250.52	126,826.80	124,57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	-	209.24	20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0.21	216,412.64	20,022.58	7,90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2.99	349,663.16	147,058.62	132,68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78.74	49,533.24	33,020.27	52,13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1.47	30,202.36	32,311.92	30,59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1.34	6,422.10	6,789.53	7,61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20	103,627.48	30,565.47	19,9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9.75	189,785.18	102,687.20	110,3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24	159,877.98	44,371.42	22,35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790.38	14,130.09	8,33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82	116.20	147.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	30,080.69	112,915.08	51,40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9	51,941.12	127,161.37	59,8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71.65	66,829.43	121,207.47	92,82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7,234.61	50,256.93	115,86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5	16,004.31	34,716.64	97,504.4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8.99	161,968.36	206,181.05	306,19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0.60	-110,027.23	-79,019.68	-246,30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73.0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6.25	170,886.30	210,667.11	455,847.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	120,015.64	9,9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76.25	170,886.30	350,755.76	465,83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492.09	231,807.18	187,501.56	69,212.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9.50	12,800.99	18,865.53	15,03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94	131,116.48	66,84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51.58	244,642.10	337,483.57	151,0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5.34	-73,755.80	13,272.19	314,74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49.55	1,888.65	144.75	14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53.15	-22,016.40	-21,231.32	90,94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11.97	86,940.44	108,171.76	17,23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8.82	64,924.04	86,940.44	108,171.7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27.22	517.10	452.16	426.86
总负债（亿元）	355.24	345.35	332.04	311.34
全部债务（亿元）	157.88	184.77	191.67	188.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1.99	171.75	120.12	115.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82	61.42	69.25	67.36
利润总额（亿元）	0.71	6.39	4.97	4.11
净利润（亿元）	0.26	4.75	2.75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2	4.21	0.86	1.97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7	4.57	2.51	1.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3	26.47	20.60	23.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4	-29.30	-33.55	-31.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4	-3.75	8.73	28.10
流动比率	1.03	0.85	1.03	1.23
速动比率	0.96	0.79	0.96	1.15
资产负债率（%）	67.38	66.79	73.43	72.94
债务资本比率（%）	47.86	51.83	61.47	62.02
营业毛利率（%）	34.55	28.90	24.28	21.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5	2.61	2.76	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3.26	2.42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88	0.76	0.31
EBITDA（亿元）	5.41	23.41	14.65	12.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3	12.67	7.64	6.71
EBITDA 利息倍数	3.10	3.11	2.05	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2.94	4.98	7.60
存货周转率	1.08	5.09	5.84	6.7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0,522.40	3.61	288,120.64	5.57	364,161.47	8.05	492,720.06	11.54
应收账款	251,579.42	4.77	240,886.63	4.66	176,458.64	3.90	101,846.60	2.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249.61	0.01	30.00	0.00
预付款项	2,811.95	0.05	3,049.91	0.06	4,206.43	0.09	7,439.48	0.17
其他应收款	553,487.79	10.50	383,353.49	7.41	432,981.91	9.58	428,910.51	10.05
存货	87,501.56	1.66	80,360.41	1.55	91,297.80	2.02	88,246.03	2.07
其他流动资产	28,663.56	0.54	31,082.68	0.60	28,218.35	0.62	23,001.19	0.54
合同资产	100,813.03	1.91	94,803.71	1.83	97,482.12	2.16	71,513.78	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1.54	0.13	20,711.54	0.40	25,501.56	0.56	26,579.95	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41.68	0.07	3,008.84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222,243.41	23.18	1,142,664.25	22.10	1,223,699.58	27.06	1,243,296.44	29.13
长期应收款	34,077.75	0.65	37,961.18	0.73	63,151.29	1.40	48,992.98	1.15
长期股权投资	126,110.11	2.39	126,110.11	2.44	57,653.52	1.28	56,768.00	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210.20	8.56	451,210.20	8.73	110.20	0.00	7,642.01	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0.09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507.44	0.12	6,558.52	0.13	5,164.73	0.11	5,519.61	0.13
固定资产	2,383,172.48	45.20	2,405,669.19	46.52	2,003,163.41	44.30	1,936,521.63	45.37
在建工程	486,400.08	9.23	439,356.91	8.50	685,317.30	15.16	573,255.14	13.43
使用权资产	1,856.53	0.04	1,856.53	0.04	1,943.89	0.04	2,290.32	0.05
无形资产	444,304.29	8.43	447,893.99	8.66	419,919.74	9.29	378,249.64	8.86
商誉	565.56	0.01	565.56	0.01	565.56	0.01	565.5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169.04	0.04	2,180.67	0.04	2,321.55	0.05	1,169.6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7.00	0.35	18,396.66	0.36	11,207.17	0.25	11,095.01	0.26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00.75	1.71	90,576.91	1.75	47,371.53	1.05	3,272.55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0,001.23	76.82	4,028,336.41	77.90	3,297,889.88	72.94	3,025,342.09	70.87
资产总计	5,272,244.64	100.00	5,171,000.66	100.00	4,521,589.46	100.00	4,268,638.54	100.00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3,296.44 万元、1,223,699.58 万元、1,142,664.25 万元和 1,222,243.4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3%、27.06%、22.10%和 23.18%。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1,223,699.5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596.86 万元，降幅 1.58%，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42,664.2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1,035.33 万元，降幅 6.62%，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222,243.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79,579.16 万元，增幅 6.96%。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2,720.06 万元、364,161.47 万元、288,120.64 万元和 190,522.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3%、29.76%、25.21%和 15.59%，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28,558.59 万元，降幅 26.09%。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76,040.83 万元，降幅 20.88%。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90,522.4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7,598.24 万元，降幅 33.87%，主要因市城投集团司库归集资金，从货币资金列示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34	2.01	2.73	3.74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175,714.06	257,316.22	320,450.05	360,186.39
其他货币资金	14,807.00	30,802.41	43,708.69	132,529.93
合计	190,522.40	288,120.64	364,161.47	492,720.06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46.60 万元、176,458.64 万元、240,886.63 万元和 251,57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19%、14.42%、21.08%和 20.58%。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64,427.99 万元，增幅 36.51%，主要系业务开展产生。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0,692.79 万元，增幅 4.44%。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8,405.67	31.71	否	水电费、污水处理费
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883.94	12.09	否	污水处理费
3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15,277.00	6.18	否	污水处理费、工程款
4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21.71	3.12	是	工程款、技术咨询费
5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318.04	2.56	否	工程款
合计		137,606.37	55.66	-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7,065.27	30.63	否	市政供水、污水、雨水运营费、处理费
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505.21	13.32	否	污水处理费
3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04.00	7.00	否	污水处理费
4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5,822.57	2.31	否	工程款
5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5,394.10	2.14	否	原水费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024 年末				
合计	139391.15	55.40	-	-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0-3 个月（含，下同）	70,314.77	88,025.16
3-12 个月	132,178.69	103,591.04
1-2 年	48,683.95	48,683.95
2-3 年	5,695.47	5,800.49
3-4 年	699.84	699.85
4-5 年	103.20	182.64
5 年以上	241.62	241.62
小计	257,917.54	247,224.75
减：坏账准备	6,338.12	6,338.12
合计	251,579.42	240,886.63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8,910.51 万元、432,981.91 万元、383,353.49 万元和 553,48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0%、35.38%、33.55%和 45.2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9,628.42 万元，降幅 11.4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170,134.30 万元，涨幅 44.38%，主要因市城投集团司库归集资金，从货币资金列示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409.04	81.66	是	往来款	5 年以内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024 年末						
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40.87	13.90	是	往来款	2 年以内 /4-5 年
3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94.12	0.55	否	土地复垦 费、押金	2 年以内
4	建德市财政局	1,685.59	0.44	否	水资源补助	3 年以内
5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3.55	0.43	否	往来款	2 年以内
	合计	372,183.17	96.98	-	-	-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803.50	56.88	是	往来款	5 年以内
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561.58	24.49	是	往来款	2 年以内 /4-5 年
3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4,181.10	0.76	否	污水处理服 务费	1 年以内
4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94.23	0.38	否	住房维修基 金	2 年以内
5	建德市财政局	1,685.59	0.30	否	水资源补助	0-3 个月 /1-2 年
	合计	458,326.00	82.81	-	-	-

对于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按照该款项用途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占款的比例如下：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53,487.79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3,487.79	10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划分为经营性的依据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来回款计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因发行人收购富阳水务时存在部分未梳理完成的污水管网、污水泵站以及产权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供水资产及未竣工结算完成移交的项目，先作为其他应收款，后续梳理完成移交相关资产后冲抵其他应收款	与富阳城投的往来款与发行人经营性资产收购相关，为因资产收购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	高	314,803.50	5 年以内	56.88	-	1,994.21
建德市水利局	否	水资源补助	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水资源补助	高	1,685.59	2 年以内	0.30	-	-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因子公司富阳水务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给排水管道工程形成的应收暂付工程款。	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暂付工程款	高	1,037.34	2 年以内	0.19	-	-
合计	-	-	-	-	317,526.43	-	57.37	-	1,994.21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8,246.03万元、91,297.80万元、80,360.41万元和87,501.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0%、7.46%、7.03%和7.16%。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是公司存货余额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工程项目款。发行人每个会计期间均按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10,937.39万元，降幅11.98%；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上升7,141.15万元，增幅8.89%。

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明细如下：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材料采购	-	-	-	9.75
在途物资	-	-	-	6.55
原材料	10,903.53	9,162.60	9,964.60	11,900.00
在产品	-	211.83	331.55	277.83
库存商品	300.21	162.61	425.15	501.29
周转材料	80.37	91.56	86.26	619.22
发出商品	1,264.42	1,123.09	3,251.53	5,474.93
合同履约成本	74,953.03	69,608.74	77,238.71	69,456.47
合计	87,501.56	80,360.41	91,297.80	88,246.03

（5）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是 71,513.78 万元、97,482.12 万元、94,803.71 万元和 100,81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5%、7.97%、8.30%和 8.25%。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678.41 万元，降幅 2.7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009.32 万元，增幅 6.3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0,362.34	94,353.01	95,245.71	71,513.78
未到期的质保金	450.69	450.69	2,236.41	-
合计	100,813.03	94,803.71	97,482.12	71,513.78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是 26,579.95 万元、25,501.56 万元、20,711.54 万元和 6,71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2.08%、1.81%和 0.55%。2024 年末比 2023 年末减少 4,790.02 万元，降幅 18.78%。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025 年 3 月末比 2024 年末降低 14,000.00 万元，降幅 67.60%，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理财产品	6711.54	20,711.54	25,501.56	26,579.95
合计	6,711.54	20,711.54	25,501.56	26,579.95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025,342.09万元、3,297,889.88万元、4,028,336.41万元和4,050,001.23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730,446.53万元，增幅22.15%。2025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1,664.81万元，增幅0.54%。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25年3月末，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84%、12.01%和10.97%。

（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48,992.98万元、63,151.29万元、37,961.18万元和34,077.75万元，2024年末较上年末下降39.89%，主要系主要系杭州市钱塘江(珊瑚沙)引水入城项目一次性结算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分别为56,768.00万元、57,653.52万元、126,110.11万元和126,110.11万元，2024年末较上年末增长118.74%，主要系追加杭州萧山水务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分别为7,642.01万元、110.20万元、451,210.20万元和451,210.20万元，2024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409,346.64%，主要系增加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所致；2023年末较上年末下降98.56%，主要系减少对杭州银行投资所致。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936,521.63万元、2,003,163.41万元、2,405,669.19万元和2,383,172.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4.01%、60.74%、59.72%和58.84%。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管道资产和房屋建筑物。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02,505.78万元，增幅20.09%。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2,496.71万元，降幅0.9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2,382,467.93	2,404,964.64	2,002,474.91	1,936,201.63
固定资产清理	704.55	704.55	688.50	320.00
合计	2,383,172.48	2,405,669.19	2,003,163.41	1,936,521.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建筑物	814,750.17	821,972.11	557,170.47	582,097.10
管道资产	1,376,381.70	1,386,597.98	1,306,838.72	1,212,035.52
机器设备	127,715.13	131,362.05	92,441.92	107,836.20
电气设备	31,494.15	31,728.28	20,730.77	14,036.32
运输工具	4,940.23	5,174.29	5,575.74	5,234.66
电子设备	9,101.82	9,090.84	6,660.13	3,310.55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2,525.65	12,715.82	6,775.50	4,982.16
其他	5,559.09	6,323.27	6,281.66	6,669.12
合计	2,382,467.93	2,404,964.64	2,002,474.91	1,936,201.63

上述资产中无公益性资产，其中土地资产主要指公司名下的水厂和泵站土地。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9,623.79	4,000.19	56.38	3,303,567.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7,018.96	879.53	-	1,037,898.50
管道资产	1,846,883.23	1,419.30	-	1,848,302.53
机器设备	287,299.07	701.54	-	288,000.61
电气设备	52,888.10	-	-	52,888.10
运输工具	12,632.67	-3.34	16.32	12,613.02
电子设备	25,732.61	969.95	40.06	26,662.49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23,859.70	33.21	-	23,892.91
其他	13,309.44	-	-	13,309.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4,659.15	26,483.53	43.01	921,09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046.86	8,101.47	-	223,148.33
管道资产	460,285.25	11,622.79	-12.79	471,920.83
机器设备	155,937.02	4,329.26	-19.21	160,285.49
电气设备	21,159.82	266.12	31.99	21,393.95
运输工具	7,458.39	249.16	34.76	7,672.79
电子设备	16,641.77	927.16	8.26	17,560.67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1,143.88	223.39	-	11,367.27
其他	6,986.17	764.18	-	7,750.3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管道资产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气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	2,404,964.64	-22,483.34	13.37	2,382,467.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1,972.11	-7,221.94	-	814,750.17
管道资产	1,386,597.98	-10,203.50	12.79	1,376,381.7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机器设备	131,362.05	-3,627.72	19.21	127,715.13
电气设备	31,728.28	-266.12	-31.99	31,494.15
运输工具	5,174.29	-252.50	-18.44	4,940.23
电子设备	9,090.84	42.78	31.81	9,101.82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2,715.82	-190.18	-	12,525.65
其他	6,323.27	-764.18	-	5,559.09

发行人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规则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管道资产	15-35	5.00	2.71-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气设备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5-10	5.00	9.50-19.00
土地资产	不计提折旧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73,255.14万元、685,317.30万元、439,356.91万元和486,400.0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95%、20.78%、10.91%和12.01%。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245,960.39万元，降幅35.89%，主要系在建项目竣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47,043.16万元，增幅10.7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更新改造工程	18,773.58	19,427.57	6,890.43	7,259.33
管网工程	135,513.97	131,081.84	37,359.53	37,034.59
城北净水厂工程	-	-	90,719.05	74,512.07
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	-	-	140,196.95
杭政储出【2018】58 号地块	-	-	85,410.60	44,576.01
供排水工程	321,356.61	281,181.63	455,126.47	261,241.40
其他	5,121.57	3,236.07	9,811.23	8,434.79
富春绿谷低碳智造产业基地一期	5,634.35	4,429.81	-	-
合计	486,400.08	439,356.91	685,317.30	573,255.14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78,249.64万元、419,919.74万元、447,893.99万元和444,304.2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50%、12.73%、11.12%和10.97%。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7,974.25万元，增幅6.66%。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589.69万元，降幅0.8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软件	3,444.04	3,439.37	2,810.71	2,712.60
土地使用权	195,937.63	197,454.43	172,236.17	161,020.32
特许经营权	244,609.63	246,659.33	244,531.10	214,410.28
专利权	174.32	201.62	266.00	28.67
著作权	0.08	0.08	0.09	0.10
数据资产	65.49	65.49	-	-
其他	73.67	73.67	75.67	77.67
合计	444,304.29	447,893.99	419,919.74	378,249.64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272.55万元、47,371.53万元、90,576.91万元和90,300.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1%、1.44%、2.25%和2.23%，占比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43,205.38万元，增幅91.21%，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76.16万元，降幅0.30%。

（二）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102.63	2.20	79,334.33	2.30	46,047.01	1.39	48,039.23	1.54
应付票据	27,464.95	0.77	16,139.32	0.47	3,375.10	0.10	2,759.68	0.09
应付账款	293,747.23	8.27	307,615.83	8.91	290,520.58	8.75	268,579.71	8.63
预收款项	904.13	0.03	949.93	0.03	950.96	0.03	528.99	0.02
合同负债	221,336.97	6.23	195,943.27	5.67	195,582.41	5.89	155,338.92	4.99
应付职工薪酬	2,686.11	0.08	3,475.25	0.10	2,789.56	0.08	2,625.34	0.08
应交税费	19,300.13	0.54	22,894.27	0.66	16,855.10	0.51	10,277.47	0.33
其他应付款	316,763.40	8.92	244,503.07	7.08	332,486.46	10.01	351,303.34	1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80.94	3.34	371,194.70	10.75	191,055.36	5.75	93,784.40	3.01
其他流动负债	102,784.08	2.89	103,183.75	2.99	103,904.30	3.13	73,648.32	2.37
流动负债合计	1,181,870.59	33.27	1,345,233.71	38.95	1,183,566.84	35.65	1,006,885.41	32.34
长期借款	1,252,840.35	35.27	1,279,425.95	37.05	1,263,678.52	38.06	1,284,213.76	41.25
应付债券	184,948.00	5.21	99,948.00	2.89	311,972.38	9.40	387,140.10	12.43
租赁负债	1,730.66	0.05	1,606.61	0.05	1,601.89	0.05	2,278.45	0.07
长期应付款	495,456.49	13.95	307,405.28	8.90	283,451.93	8.54	197,867.73	6.36
预计负债	484.63	0.01	436.13	0.01	239.88	0.01	-	-
递延收益	428,812.79	12.07	413,117.25	11.96	269,298.18	8.11	226,180.80	7.26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4.52	0.18	6,319.99	0.18	6,595.75	0.20	8,876.64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0,497.44	66.73	2,108,259.21	61.05	2,136,838.54	64.35	2,106,557.48	67.66
负债合计	3,552,368.02	100.00	3,453,492.93	100.00	3,320,405.37	100.00	3,113,442.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113,442.88万元、3,320,405.37万元、3,453,492.93万元和3,552,368.02万元，负债整体呈上升趋势。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4%、35.65%、38.95%和33.27%，非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6%、64.35%、61.05%和66.73%。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8,039.23万元、46,047.01万元、79,334.33万元和78,102.63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1.39%、2.30%和2.20%。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33,287.32万元，增幅72.29%，主要系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231.70万元，降幅1.55%，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23,024.13	23,024.12	23,029.06	22,027.90
信用借款	55,078.50	56,310.21	23,017.95	26,011.33
合计	78,102.63	79,334.33	46,047.01	48,039.23

（2）应付票据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759.68万元、3,375.10万元、16,139.32万元和27,464.95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0.10%、0.47%和0.77%。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12,764.21万元，增幅378.19%，主要系新增信用证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11,325.63万元，增幅70.17%，主要系富阳水务新增应付票据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	-	-	-
银行承兑汇票	7,464.95	9,139.32	3,375.10	2,759.68
信用证	7,000.00	7,000.00	-	-
合计	27,464.95	16,139.32	3,375.10	2,759.68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8,579.71万元、290,520.58万元、307,615.83万元和293,747.23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8.75%、8.91%和8.27%。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长17,095.25万元，增幅5.88%。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13,868.60万元，降幅4.51%。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以及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17.22	8.14	是	工程款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460.48	4.58	否	工程款
3	杭州富阳水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9,716.32	3.31	是	工程款、材料款服务费
4	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01.18	3.10	否	工程款、服务费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314.69	2.15	是	工程款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024 年末					
	合计	62,509.89	21.28	-	-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65.59	8.16	是	工程款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86.75	4.52	否	工程款、服务费
3	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63.54	3.19	否	工程款、服务费
4	杭州富阳水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8,899.63	3.03	是	工程款、材料款服务费
5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5,773.57	1.97	是	污水处理费
	合计	61,289.08	20.87	-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下	95,111.15	32.38
1 至 2 年	126,605.34	43.10
2 至 3 年	26,849.35	9.14
3 至 4 年	24,130.57	8.21
4 至 5 年	4,747.94	1.62
5 年以上	16,302.88	5.55
合计	293,747.23	100.00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51,303.34万元、332,486.46万元、244,503.07万元和316,763.4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1.28%、10.01%、7.08%和8.9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87,983.39万元，降幅26.46%。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72,260.34万元，增幅29.55%。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153,461.08	48.45	否	项目建设资金
2	杭州市财政局	10,140.22	3.20	否	代收污水处理费
3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59.38	3.08	否	收购资产款
4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9.18	1.15	否	取水费、租赁费、建设资金
5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898.12	0.60	否	代扣代缴费用、暂收款
合计		178,907.98	56.48	-	-
2025 年 3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153,461.44	48.45	否	项目建设资金
2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59.38	3.08	否	工程款
3	杭州市财政局	7,579.06	2.39	否	代收污水处理费
4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095.31	1.92	否	代收污水处理费
5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920.73	1.55	否	代扣代缴费用、暂收款
合计		181,815.92	57.39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3,784.40万元、191,055.36万元、371,194.70万元和118,780.9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01%、5.75%、10.75%和3.34%。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80,139.34万元，增幅94.2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252,413.76万元，降幅68.00%，主要系美元债归还。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7.39	217,181.57	1,629.69	10,322.4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623.95	52,177.21	57,283.64	39,595.1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12.57	101,529.82	131,772.24	43,851.9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03	306.10	369.79	14.87
合计	118,780.94	371,194.70	191,055.36	93,784.40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3,648.32万元、103,904.30万元、103,183.75万元和102,784.0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37%、3.13%、2.99%和2.89%。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减少720.55万元，降幅0.69%。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99.67万元，降幅0.3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808.84	1,021.37	2,581.60	3,381.27
短期应付债券	99,950.00	99,950.00	99,984.50	69,961.74
短期债券利息	1,020.00	1,020.00	577.59	305.32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	1,005.24	1,192.38	760.60	-
合计	102,784.08	103,183.75	103,904.30	73,648.32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84,213.76万元、1,263,678.52万元、1,279,425.95万元和1,252,840.3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41.25%、38.06%、37.05%和35.27%，总体金额呈较快增长态势，占比较稳定。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5,747.43万元，增幅1.25%，变化不大。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26,585.59万元，降幅2.08%，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48,027.39	146,430.13	148,001.21	146,151.04
抵押借款	76,613.47	78,096.57	66,736.52	37,644.43
保证借款	94,935.75	154,136.57	189,435.75	204,135.75
信用借款	1,021,876.31	1,002,292.50	989,462.55	938,168.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12.57	101,529.82	129,957.52	41,886.22
合计	1,252,840.35	1,279,425.95	1,263,678.52	1,284,213.76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387,140.10万元、311,972.38万元、99,948.00万元和184,948.0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43%、9.40%、2.89%和5.21%。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212,024.38万元，降幅67.96%，主要系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85,000.00万元，增幅85.04%，主要系子公司新发行25富阳水务ABN001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绿色公司债券	-	-	-	100,290.11
平安证券 ABS	-	-	-	87,495.11
HZ WATER B2503	-	217,115.79	213,562.87	209,677.31
23 杭水 01	100,335.38	100,013.78	100,039.21	-
25 富阳水务 ABN001	85,000.00	-	-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7.38	217,181.57	1,629.69	10,322.43
合计	184,948.00	99,948.00	311,972.38	387,140.10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97,867.73万元、283,451.93万元、307,405.28万元和495,456.4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6.36%、8.54%、8.90%和13.95%。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23,953.35万元，增幅8.45%。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188,051.21万元，增幅61.17%，主要系新增股东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444,711.10	257,185.56	250,580.32	169,972.38
专项应付款项	50,745.39	50,219.72	32,871.61	27,895.35
合计	495,456.49	307,405.28	283,451.93	197,867.7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4,236.75	116,343.12	124,761.25	31,094.89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8,391.36	9,269.79	1,501.56	1,501.56
统借统还借款	75,281.00	75,446.92	83,100.00	99,8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9,038.80	109,690.42	94,000.00	74,000.00
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	3,310.00	3,310.00	-	-
股东借款	170,000.00	-	-	-
其他款项	12,468.49	4,572.31	4,619.07	4,622.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623.95	52,177.21	55,900.00	39,544.89
合计	444,711.09	257,185.56	250,580.32	169,972.38

（5）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226,180.80万元、269,298.18万元、413,117.25万元和428,812.7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26%、8.11%、11.96%和12.07%。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和供水设施维护费，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3年末增长143,819.07万元，增幅53.41%，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有息负债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97.51亿元、216.18亿元、218.70亿元和216.8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44%、65.11%、63.33%和61.0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41.0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5.0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59.0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3.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74	47.78	141.00	65.02	146.03	66.77	143.68	66.46	130.13	65.89
其中担保贷款	1.74	4.44	91.35	42.13	14.49	6.63	42.45	19.64	34.03	17.23
其中：政策性银行	2.06	5.25	27.85	12.84	27.11	12.40	26.84	12.41	26.39	13.36
国有六大行	9.58	24.43	91.35	42.13	91.39	41.79	88.45	40.92	79.78	40.39
股份制银行	4.17	10.63	11.35	5.23	12.08	5.52	7.99	3.70	3.36	1.70
地方城商行	2.93	7.47	10.45	4.82	15.45	7.06	16.62	7.69	16.93	8.57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3.77	1.74	3.67	1.86
债券融资	10.55	26.90	27.99	12.91	41.82	19.12	41.16	19.04	46.77	23.68
其中：公司债券	-	-	9.99	4.61	10.00	4.57	10.00	4.63	10.03	5.08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55	26.90	18.00	8.30	31.82	14.55	10.00	4.63	7.03	3.56
非标融资	5.62	14.33	10.42	4.81	11.63	5.32	12.48	5.77	3.11	1.5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5.62	14.33	10.42	4.81	11.63	5.32	12.48	5.77	3.11	1.57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4.31	10.99	26.53	12.23	8.25	3.77	9.47	4.38	10.00	5.06
股东统借统还借款	2.31	5.89	24.53	11.31	7.55	3.45	9.17	4.24	10.00	5.06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2.00	5.10	2.00	0.92	0.70	0.32	0.30	0.14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	-	-	10.90	5.03	10.97	5.02	9.40	4.35	7.49	3.79
合计	39.22	100.00	216.84	100.00	218.70	100.00	216.18	100.00	197.51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的18.09%，占比较低。为加强公司资金统筹协调，应对突发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一是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在满足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整个公司层面保持资金流动性充裕，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的资金余量可供应急；二是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以备不时之需；三是加强公司与各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运营方面的协同。

4、所有者权益分析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或股本)分别为500,000.00万元、500,000.00万元、1,000,000.00万元和1,000,000.00万元，2024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00.00%，主要系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02.73	765,349.79	730,955.86	698,5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49.11	500,657.20	524,951.52	467,0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3.62	264,692.59	206,004.34	231,50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4.26	51,583.69	153,858.82	124,17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29.67	344,546.80	489,321.35	434,58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5.41	-292,963.11	-335,462.53	-310,41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07.53	550,002.54	679,360.50	621,79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93.53	587,516.62	592,032.40	340,81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6.00	-37,514.08	87,328.10	280,97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49.55	1,977.73	144.75	14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8.24	-63,806.87	-41,985.33	202,22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20.64	320,729.43	362,714.76	160,49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22.40	256,922.55	320,729.43	362,7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98,556.62万元、730,955.86万元、765,349.79万元和180,202.73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67,047.93万元、524,951.52万元、500,657.20万元和145,949.1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508.69万元、206,004.34万元、264,692.59万元和34,253.62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58,688.25万元，增幅28.49%，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经营租赁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拆迁补偿款、违约赔偿金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经营性往来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经营租赁支出、费用性支出、手续费支出、现金捐赠支出、其他营业外支出、经营性往来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4,178.40万元、153,858.82万元、51,583.69万元和14,614.26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34,589.45万元、489,321.35万元、344,546.80万元和121,029.67万元，金额总体呈下降态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310,411.05万元、-335,462.53万元、-292,963.11万元和-106,415.4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定期存单。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外投资力度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现净流出状态。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21,793.62万元、679,360.50万元、550,002.54万元和286,107.5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40,817.78万元、592,032.40万元、587,516.62万元和313,493.53万元，呈增长的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975.84万元、87,328.10万元、-37,514.08万元和-27,386.00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124,842.18万元，降幅142.96%，主要系2024年偿还到期债务所致。总体上看，发行人近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反映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背景下融资需求旺盛的现状，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到期债务偿还所需资金可以得到有效补充。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情况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03	0.85	1.03	1.23
速动比率	0.96	0.79	0.96	1.15
资产负债率（%）	67.38	66.79	73.43	72.94
EBITDA（亿元）	5.41	23.41	14.65	12.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3	12.67	7.64	6.71
全部债务/EBITDA	29.15	7.89	13.09	14.9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10	3.11	2.05	1.67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03、0.85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1.15、0.96、0.79和0.96，整体保持平稳。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2.94%、73.43%、66.79%和67.38%。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7、2.05、3.11和3.10，发行人整体利息覆盖比例较高，体现了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和盈利指标分析

发行人合并报表盈利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8,231.59	614,220.67	692,456.70	673,567.06
营业成本	90,472.93	436,692.21	524,346.47	531,845.64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8,253.66	29,503.00	33,969.33	29,810.23
管理费用	12,614.38	46,968.46	41,101.25	36,110.58
研发费用	1,417.24	6,135.65	9,151.05	4,595.94
财务费用	14,510.00	40,744.96	44,778.54	45,264.70
资产减值损失	-	-1,207.79	-675.23	40.96
投资收益	225.59	6,158.11	4,772.37	3,188.78
其他收益	2,771.28	14,017.54	14,012.73	14,998.45
营业利润	6,861.43	63,695.32	49,354.42	38,314.86
营业外收入	386.87	1,464.96	2,057.20	3,119.30
营业外支出	192.08	1,224.07	1,695.06	318.06
利润总额	7,056.22	63,936.21	49,716.56	41,116.10
净利润	2,623.66	47,536.66	27,499.65	24,267.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3,567.06万元、692,456.70万元、614,220.67万元和138,231.59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531,845.64万元、524,346.47万元、436,692.21万元和90,472.93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1.04%、24.28%、28.90%和34.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19.30万元、2,057.20万元、1,464.96万元和386.87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减少592.24万元，降幅28.79%，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及盘盈利得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分别为41,116.10万元、49,716.56万元、63,936.21万元和7,056.22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53.66	22.43	29,503.00	23.92	33,969.33	26.33	29,810.23	25.75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2,614.38	34.28	46,968.46	38.08	41,101.25	31.86	36,110.58	31.19
研发费用	1,417.24	3.85	6,135.65	4.97	9,151.05	7.09	4,595.94	3.97
财务费用	14,510.00	39.44	40,744.96	33.03	44,778.54	34.72	45,264.70	39.09
合计	36,795.28	100.00	123,352.08	100.00	129,000.17	100.00	115,781.4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19%、18.63%、20.08%和26.62%，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从期间费用结构看，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为主。

3、政府补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998.45 万元、14,012.73 万元、14,017.54 万元和 2,382.1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政府补助明细

2025 年 3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供水建设资金工程项目	2,104.65
闲林水厂	31.25
立体停车库	7.35
“一事一议”项目补助	210.42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9.64
立体停车库	7.35
稳岗、扩岗补贴	9.15
项目管理费	2.35
合计	2,382.16

2024 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供水建设资金	10,064.66
四堡污水转输泵站工程	184.26
供水设施补贴	85.23
二厂中央资金	29.94
杭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库)补贴	29.42
新安江第二自来水厂	18.38
中东河二污干管工程	14.81
城北净水厂专项补助递延收益结转	5.91
节水教育基地	3.76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政府补助	0.90
南星水厂取水头部	0.22
污水泵站在线监测系统	0.17
税金即征即退	1,720.55
水资源补助	440.82
项目管理费	356.37
管网抢修费	335.54
稳岗补贴	149.99
“一事一议”项目补助	124.71
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返还	123.37
上城区投资促进局专项扶持资金	65.00
城北厂配套北景园泵站改扩建自控工程项目补助	63.94
西溪路 608 号停车场运营及服务提升补助	60.00
农村饮用水增值税减免	36.6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33
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与健康重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项目补助	20.80
人才培育资助	19.28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24
化学检验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5.00
产学研补助	4.95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7
企业引进人才奖励	3.7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省科小奖励	3.00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3.00
就业补贴	2.50
一次性扩岗补贴	1.67
杭州市国四柴油汽车淘汰补助	1.62
残疾人就业补贴	1.37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0.90
就业管理中心扩岗位补贴	0.15
合计	14,017.54

2023 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供水建设资金	11,241.34
四堡污水转输泵站工程	184.26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3.70
杭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库）补贴	29.42
杭州市闲林水厂一期工程	25.00
污水泵站在线监测系统	24.80
新安江第二自来水厂	18.38
中东河二污干管工程	3.25
南星水厂取水头部	0.22
接水费补贴	800.00
退税收入	411.58
水资源补助	409.03
管网抢修费	269.51
项目管理费	161.64
贷款利息补贴	129.64
进项税加计扣除	77.99
2023 年“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40.00
农村饮用水增值税减免	37.95
富阳区政府质量奖	3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72
小升规政府补助	20.00
升级规模以上企业政府奖励	10.00
其他零星补助	7.22
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奖励资金	5.00
稳岗补贴	4.13
就业补贴	3.65
企业引进人才奖励	3.20
2022 年服务业奖励（天台县五佳窗口）	2.64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国内外发明专利补助	2.60
留工补助	2.35
残疾人就业补贴	0.91
一次性扩岗补贴	0.60
合计	14,012.73

（2）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杭州最重要的水务运营主体，享有较强的区位垄断优势，由于发行人主营的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较强的民生效应及社会效应，发行人在水务运营方面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持续稳定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提供了较好的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由供水建设资金补助、项目建设专项补助构成。

供水建设资金补助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供水建设资金补助分别为9,869.17万元、11,241.34万元、10,064.66万元和2,104.65万元，系发行人根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及杭州市政府下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水务集团有关问题的简复》（府办简复第B20140667号）等政策文件取得的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资金，报告期内补贴规模较为稳定。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建设专项补助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自营项目闲林水厂、之江旅游上泗地区供水并网工程等项目收到了项目建设配套补助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自营项目总投资合计142.04亿元，部分项目仍可收到市级、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相关补助资金在市级、省级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发行人收到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部分，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综上，发行人相关补贴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较为稳定。发行人作为杭州市最重要的水务领域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随着杭州全市域水务一体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发行人现已逐步发展成为杭州市域统筹管理的水务运营主体，业务专营地位愈发突出，预计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较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四部分-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四部分-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水司物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水务智造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股东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临安水务有限公司投资方
建德市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丽水杭景原水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丽水杭景原水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水务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悦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水务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建德市新水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参股股东建德市水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杭州市安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远洋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中宸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杭州金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和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钱塘城发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杭石公交加油站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城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金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大江东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临安城市管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络达交通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安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良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北文澜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越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辰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锦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致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杭房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新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停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江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江新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钱江新城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宁巢公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安居三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白石产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城投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富阳滕祥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富阳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建易建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临平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城东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慧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江新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钱运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安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安居房产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安居宁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城市大脑停车系统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城投产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城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场站建设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市邻居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萧山城发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亚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养护	3,046.30	0.50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养护	1,486.76	0.24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养护	1,275.14	0.2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养护	475.81	0.08
杭州安居三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养护	457.36	0.07
合计	-	6,741.37	1.10

2023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	13,073.05	1.88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77.43	0.38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07.95	0.26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72.37	0.13
建德市水务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827.70	0.12
合计	-	19,258.50	2.77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	32,378.70	4.8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2,500.00	0.37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1,510.30	0.22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828.25	0.1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545.22	0.08
合计		37,762.47	5.6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10.35	0.90
杭州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15.09	0.19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养护	588.64	0.13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385.14	0.09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养护	353.77	0.08
合计		6,052.98	1.39

2023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44,069.70	8.3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19,057.23	3.62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7,832.65	1.4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4,766.17	0.9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755.93	0.71
合计		79,481.69	15.1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4,222.39	2.6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26.83	0.51
建德市新水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590.16	0.11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20.79	0.08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6.51	0.03
合计		18,136.68	3.40

(3) 关联租赁情况

2023 年-2024 年公司关联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成本金额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成本金额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管网	2011-4-8	2031-4-7	116.39	116.39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20-10-29	2025-10-28	33.11	33.11
合计	-	-	-	-	149.50	149.50

注：浙江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将临安市区及周边范围 DN75 以下管网及小区管网出租给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使用，租赁资产评估价为 46,556,772.00 元，年租金按评估价 2.5% 计算。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应收账款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61	3,187.88
建德市新水建设有限公司	-	2,937.86	1,204.83
建德市水务有限公司	-	1,445.08	564.39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25.35	48.05
杭州余杭城西净水有限公司	-	-	43.43
杭州市城投新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51.63	-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85.34	-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681.03	-	-
杭州富阳滕祥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301.24	-	-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6.37	-	-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41	-	-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28	-	-
小计	1,414.34	5,964.87	5,048.58
（2）预付款项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19.64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8.67	4.77	2.31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1.28	1.39	1.39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0.65	0.65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5	1.32	-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91	-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5	-	-
小计	11.15	9.04	223.99
（3）合同资产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31.50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4.13	25.00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0.46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4	846.25	-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82	513.39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8.06	-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70	105.32	-
杭州城投新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78	92.78	-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89	-	-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33.58	-	-
小计	959.52	1,749.93	76.96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4) 其他应收款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409.04	414,307.14	409,524.37
建德市新水建设有限公司	-	78.17	211.44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0.10	62.3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40.87	51.08	50.00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11.01	11.53	48.5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4.61	40.92
杭州临安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73	30.00	-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92	-	-
小计	366,801.58	414,552.63	409,937.5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94.87	2,227.26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
小计	300.00	1,494.87	2,227.26

(2) 应付项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应付账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643.02	14,113.19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271.22	5,271.22
建德市新水建设有限公司	-	2.27	649.00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87.38	566.65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22	143.60	159.19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	5,773.57	-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4,444.04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4,678.71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杭州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447.87	-	-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56.83	-	-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17	-	-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8.88	-	-
小计	1,333.97	46,743.81	20,759.25
（2）预收款项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48.50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19
杭州金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0.16		
杭州宁巢公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17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0.88		
小计	1.23	-	252.68
（3）其他应付款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0,851.29	94,258.39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32.78	3,416.39
建德市水务有限公司	-	1,001.44	1,001.44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46.23	522.71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26.84	156.95
杭州水司物资有限公司	-	100.52	102.2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92	8,624.81	89.15
杭州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50.00	-	-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25.05	-	-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82	-	-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小计	257.79	104,783.91	99,547.27
（4）长期应付款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57.00	83,100.00	72,600.00
小计	62,157.00	83,100.00	72,600.00
（5）合同负债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1.48	1,242.89	-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9.43	2,324.64	-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61	877.77	-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23.24	-
杭州城投良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2.35	592.35	-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394.21	-	-
小计	6,328.08	5,660.89	-

7、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255.00	2018/12/29	2045/12/28	否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7,650.00	2019/3/22	2045/12/28	否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8,280.23	2019/8/16	2045/12/28	否
	合计	16,185.23			

8、拆借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881.00	2017/12/11	2032/12/10	七格四期项目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8.00	2017/12/11	2024-6-20	七格四期项目，本年归还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1.00	2017/12/11	2024-12-20	七格四期项目，本年归还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2018-1-30	2031-12-22	七格四期项目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018-1-30	2024-3-12	七格四期项目，本年归还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2-28	2026-3-1	七格四期项目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2023-3-12	2024-3-11	本年归还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2-18	2025-12-18	[注]
	91,700.00			

注：2015 年度本公司与母公司城投集团签订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专项用于杭州第二水源输水通道（九溪线）工程，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 1.20%。建设期结束后，在 7 年内分年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

9、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最终控制方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要求，集团公司对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截至 2024 年末，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53,311.61 万元。

（七）或有事项情况

1、保函

（1）根据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城区老旧污水管道有机更新（六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开具了 6,625,967.90 元的履约保函。

（2）根据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城区老旧污水管道有机更新（六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开具了 1,191,667.38 元的履约保函。

（3）根据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新汇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就杭政储出【2019】26 号地块商业商务、娱乐康体兼容住宅用房（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三期）工程合同，本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开具了 1,52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4）根据丽水杭景原水有限公司与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签订的《景宁畲族自治县金村水库及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开具了 35,00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

（5）根据银湖制水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富阳区银湖水厂一期工程及千岛湖配水工程配套供水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合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具了 50,00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判决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超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 5%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78,406.86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7%，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5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8.50	ETC 冻结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622.23	因冻结使用受限制的款项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产	709.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产	504.18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产	951.63	保函、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产	120.21	融资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0,736.90	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4,747.13	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专利权	6.69	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	-	借款质押[注 1]
固定资产	-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注 2]
在建工程	-	
合计	78,406.86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 1: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对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706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做质押保证，出质标的为本公司 2020 年至 2031 年对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曾用名：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所有应收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质押借款余额（含利息）为 14,016,291.67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与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之江净水厂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的 2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用于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质押借款余额（含利息）为 138,252,420.24 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与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之江净水厂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之江净水厂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项下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中心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其他资金）产生的应收账款的 80%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用于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借款余额（含利息）为 687,458,105.39 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丽水杭景原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该应收账款为景宁畲族自治县金村水库及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预期收益，出质权利暂作价为人民币 7.44752 亿元，该质押担保对象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项下共计借款总额 180,196,144.05 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银湖制水公司以富阳区银湖水厂一期工程及千岛湖配水工程配套供水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水费收益权进行质押向该行借款，借款额度为 871,518,8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36 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57,683,656.62 元。

注 2: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不动产回租）的相关约定，承租人将其承诺拥有完整、唯一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并从出租人处租回该等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只享有使用权。租赁物包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末，除以上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未设定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暂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4年7月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408.5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55.89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252.61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89.59	31.23	58.36
农业银行	55.76	18.00	37.76
交通银行	86.14	40.42	45.72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9.05	5.65	13.40
兴业银行	17.71	6.31	11.40
中信银行	21.10	5.05	16.05
国家开发银行	21.40	15.21	6.19
招商银行	1.50	0.00	1.50
杭州银行	17.05	2.89	14.16
建设银行	20.55	5.31	15.24
宁波银行	4.30	3.00	1.30
华夏银行	3.40	2.00	1.40
北京银行	9.50	9.50	0.00
农业发展银行	7.80	3.92	3.88
浙商银行	3.50	2.00	1.50
江苏银行	3.00	2.00	1.00
邮储银行	1.50	1.50	0.00
光大银行	25.65	1.90	23.75
合计	408.50	155.89	252.6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73.6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3.62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8.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杭水 0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9	-	2026-12-21	3	10.00	2.96	10.00
公司债小计							10.00		10.00
2	24 杭州水务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7-3	-	2025-7-4	1	10.00	2.04	1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CP001(科创票据)	司							
3	25 富阳水务 ABN001 优先、25 富阳水务 ABN001 次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2025/3/21	-	2031/2/28	6	8.5	2.40	8.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	28.50	-	28.50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亿元)	已使用 额度 (亿元)	未使用 额度 (亿元)	注册时间	批文到期 日	剩余未 发行注 册 额 度募集 资金用 途	批文文号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中国证监会	33	10	23	2023-12-5	2025-12-5	23亿元用于水务一体化股权收购	证监许可 (2023)2727 号
公募公司债小计	-		33	10	23		-	-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 市场交 易商协 会	10	0	10	2023-12-20	2025-12-20	偿还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3) SCP527号
	永续票据		25	0	25	2024-12-25	2026-12-25	偿还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4) MTN1320号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35	0	35		-	-	-
合计	-		68	10	58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和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等；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相关机构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监管机构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财务管理部（原名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士的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管理部（原名计划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更正或变更已披露的信息时，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在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

的方式履行。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募集说明书另有定义的遵其定义，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f.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

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

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

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

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

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

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为仲裁程序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或“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甲方”）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陆枫、张磊、张诗雨、刘蒙迪、俞颖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发行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4、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5、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6、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

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8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9、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

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6、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9、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0、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21、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

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

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3、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甲方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

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22、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6、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7、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信用风险管理

1、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

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乙方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根据乙方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unlimited 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甲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

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此前双方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宜达成的任何协议或约定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一致的，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准。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

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翁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爱朝、高迎、张菁菁、王丽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95 号

电话号码：0571-87839822

传真号码：0571-87829689

邮政编码：31000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陆枫、张磊、张诗雨、李雨晨、刘蒙迪、俞颖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胡玮瑛、熊毅、谷晓阳、王力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法定代表人：章靖忠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斌、姚振松

联系地址：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电话号码：0571-87901110

传真号码：0571-87901110

邮政编码：310012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人：房家华、倪梦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邮政编码：100062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志城、姚运海、梁雪萍、王桂林、方文森

联系人：张孟玲、孙惠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52 层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邮政编码：30004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军

翁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翁军

翁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士才

陈士才



2015年5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春雷



2025年5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志勇

王志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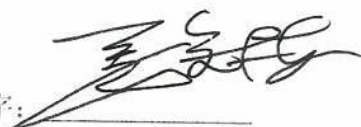
苏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金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飞跃



2025年5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俞美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吴再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 蕾



2025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超彦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琮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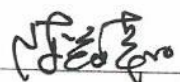
周琮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爱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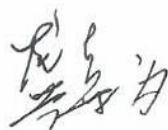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龚嘉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诗雨 张磊
张诗雨 张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 20250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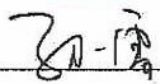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董书辉
董书辉

谷晓阳
谷晓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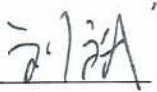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 斌



姚振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5 年 5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强



金宏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30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说明

本所出具的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喜财审 2023S0038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强、房家华，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为 3300000051977、110001680353。因房家华 2024 年已离职，本期募集说明书的本所声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含房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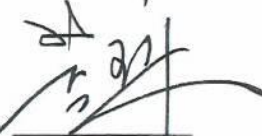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CAC 审字[2025]128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CAC 审字[2025]128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孟玲 孙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95号

联系人：陈爱朝、高迎、张菁菁、王丽媛

联系电话：0571-87839822

传真：0571-87829689